



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 文件汇编

教务处 编

目 录

1.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建立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的通知（教职成厅〔2015〕2号）	1
2.关于印发《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指导方案（试行）》启动相关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函〔2015〕168号）	4
3.关于确定职业院校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试点省份及试点院校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6〕72号）	19
4.关于印发《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复核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职教诊改〔2018〕25号）	22
5.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教高〔2016〕11号）	35
6.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高职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复核工作的通知（皖教秘高〔2020〕42号）	55
7.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第二批高职诊改试点院校复核工作的通知（皖教秘高〔2021〕23号）	100
8.关于印发《调整淮北职业技术学院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委员会的通知》等三个文件的通知	108
9.淮北职业技术学院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实施方案	114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建立 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的通知

教职成厅〔2015〕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建立常态化的职业院校自主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的机制，根据《教育部2015年工作要点》，决定从今年秋季学期开始，逐步在全国职业院校推进建立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全面开展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

一、目的与意义

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是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基本任务，是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关键所在，是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服务中国制造2025、创造更大人才红利的重要抓手。建立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引导和支持学校全面开展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切实发挥学校的教育质量保证主体作用，不断完善内部质量保证制度体系和运行机制，是持续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和制度安排，也是教育行政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履行管理职责的重要形式，对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具有重要意义。

二、内涵与任务

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指学校根据自身办学理念、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聚焦专业设置与条件、教师队伍与建设、课程体系与改革、课堂教学与实践、学校管理与制度、校企合作与

创新、质量监控与成效等人才培养工作要素，查找不足与完善提高的工作过程。建立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和改进制度的主要任务是：

1.理顺工作机制。坚持“需求导向、自我保证，多元诊断、重在改进”的工作方针，形成基于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学校自主诊断与改进、教育行政部门根据需要抽样复核的工作机制，保证职业院校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提高。

2.落实主体责任。各职业院校要切实履行人才培养工作质量保证主体的责任，建立常态化周期性的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开展多层次多维度的诊断与改进工作，构建校内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质量保证制度体系，并将自我诊断与改进工作情况纳入年度质量报告。

3.分类指导推进。各地须根据职业院校不同发展阶段的特点和需要，推动学校分别开展以“保证学校的基本办学方向、基本办学条件、基本管理规范”“保证院校履行办学主体责任，建立和完善学校内部质量保证制度体系”“集聚优势、凝练方向，提高发展能力”等为重点的诊断与改进工作，切实提高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施效果。

4.数据系统支撑。职业院校要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建立校本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管理系统，及时掌握和分析人才培养工作状况，依法依规发布社会关注的人才培养核心数据。加快推进相关信息化建设项目，为公共信息服务、培养工作动态分析、教育行政决策和社会舆论监督提供支撑。

5.试行专业诊改。支持对企业有较大影响力的部分行业牵头，以行业企业用人标准为依据，设计诊断项目，以院校自愿为原则，

通过反馈诊断报告和改进建议等方式，反映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对职业院校专业教学质量的认可程度，倒逼专业改革与建设。

三、实施工作要求

1.完善组织保证。教育部组建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专家委员会，负责指导方案研制、政策咨询、业务指导，以及我部委托的相关工作。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可遴选熟悉职业教育、具有管理经验、具有公信力的行业企业专家和中高职教育专家、教育教学研究专家等组成省级诊断与改进专家委员会，指导本省相关业务工作。

2.加强省级统筹。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工作规划，根据教育部总体指导方案制定本省（区、市）工作方案、细则和实施规划，以落实改进为重点，组织实施行政区域内职业院校的诊断与改进工作。中等职业学校的诊断与改进工作也可在省级方案基础上，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委托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实施。

3.确保公开透明。各地要加强诊断与改进工作管理。有关组织机构、职业院校和专家要增强责任感、使命感，自觉遵守工作规则规程，规范工作行为；建立诊断与改进工作信息公告制度，政策、文件、方案、标准、程序以及结论等均在适当范围公开，接受教师、学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指导方案和专家委员会组建工作另行通知。

教育部办公厅

2015年6月23日

关于印发《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指导方案（试行）》启动相关工作的通知

职成司函[2015]16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建立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的通知》（教职成厅〔2015〕2号），推动和指导各地和职业院校分类开展职业院校教学诊断与改进（简称诊改）工作，我司组织研制了《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指导方案（试行）》（见附件，简称指导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落实方案

1.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依据指导方案制定本省（区、市）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实施方案。

2.指导方案适用于办学基础相对稳定、办学时间相对较长的高等职业院校，学校依据省级实施方案自主开展诊改工作，接受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抽样复核。

3.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建设，为省级执行方案研制和抽样复核工作安排专项经费，确保实施效果。

二、完善组织

1.我司组建全国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专家委员会（简称全国诊改专委会），指导相关业务、开展相关服务、承接我司交办的有关工作。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遴选熟悉职业教育、具有管理经验和公信力的行业企业专家、职业教育专家、教育研究专家等组成省级诊改专委会。省级诊改专委会的主任（或秘书长，限一人）可报名成为全国诊改专委会成员。

2.省级诊改专委会业务上接受全国诊改专委会的指导，受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委托，可承担制订（或指导研制）省级执行方案、开展专家培训、建立和维护专家库、组织专家复核、审定复核结论、落实整改回访等具体工作。

三、开展试点

在各地诊改工作的基础上，我司委托全国诊改专委会开展以完善指导方案为目的的诊改工作试点。试点工作为期三年。试点省份及其试点院校由全国诊改专委会与相关省份协商确定，相关诊改工作纳入相应省份工作计划。

四、时间要求

1.2016年1月31日前，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省级诊改专委会名单及推荐参加全国诊改专委会的人选函报我司；请有意参加试点的省（区、市）将申请函报我司（附3所试点院校名单）。

2.2016 年 2 月 28 日前，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本省（区、市）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实施方案（包括执行方案和工作规划）函报我司。

3.2016 年起，每年 12 月 31 日前，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本省（区、市）职业院校教学诊改工作年度实施情况以及下一年度安排等函报我司。

地址：北京西单大木仓胡同 35 号（邮编：100816）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高职与高专教育处

联系人：朱华玉任占营

电话/传真：010-66096232

电子邮箱：sfgz@moe.edu.cn

附件：《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指导方案（试行）》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2015 年 12 月 30 日

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诊断与改进指导方案（试行）

为推动高等职业院校（简称高职院校）建立常态化自主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的机制，引导和促进高职院校不断完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提升内部质量保证工作成效，持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制定本指导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精神为指导，以完善质量标准和制度、提高利益相关方对人才培养工作的满意度为目标，按照“需求导向、自我保证，多元诊断、重在改进”的工作方针，引导高职院校切实履行人才培养工作质量保证主体的责任，建立常态化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和可持续的诊断与改进工作机制，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目标任务

建立基于高职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学校自主诊改、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需要抽样复核的工作机制，促进高职院校在建立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基础上，构建网络化、全覆盖、具有较强预警功能和激励作用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实现教学管理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提升。具体任务是：

（一）完善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以诊断与改进为手段，促使高职院校在学校、专业、课程、教师、学生不同层面建立起完整且相对独立的自我质量保证机制，强化学校各层级管理系统间的质量依存关系，形成全要素网络化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二）提升教育教学管理信息化水平。强化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在诊改工作的基础作用，促进高职院校进一步加强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管理系统的建设与应用，完善预警功能，提升学校教学运行管理信息化水平，为教育行政部门决策提供参考。

（三）树立现代质量文化。通过开展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改，引导高职院校提升质量意识，建立完善质量标准体系、不断提升标准内涵，促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

三、基本原则

（一）数据分析与实际调研相结合。诊改工作主要基于对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的分析，辅以灵活有效的实际调查研究。

（二）坚持标准与注重特色相结合。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可在本方案基础上，依据实际情况调整补充形成省级执行方案。学校可在省级方案基础上，补充有利于个性化发展的诊改内容。

（三）自主诊改与抽样复核相结合。以高职院校自主诊改为基础，教育行政部门根据需要对学校进行抽样复核。

四、诊改与复核

（一）诊改对象与复核抽样

1.独立设置的高职院校应每3年至少完成一次质量保证体系诊改工作。新建高职院校可按照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规定执行。

2.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学校自主诊改基础上，每3年抽样复核的学校数不应少于总数的1/4。

（二）基本程序

1.自主诊改。高职院校应根据省级诊改工作实施方案，依据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数据，对内部质量保证体

系运行情况及效果定期进行自主诊改，并将自主诊改情况写入本校质量年度报告。学校自主诊改可以安排校内人员实施，也可自主聘请校外专家参加。

2.抽样复核。复核工作的主要目的在于检验学校自主诊改工作的有效程度。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抽样复核。被列入复核的学校应提交以下材料：

(1) 学校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自我诊改报告》（格式详见附件2）。

(2) 近2年学校的《人才培养质量年度报告》。

(3) 近2年学校的《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分析报告》。

(4) 近2年学校、校内职能部门、院（系）的年度自我诊改报告。

(5) 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规划及其他子规划。

(6) 学校所在地区的区域经济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具体报送要求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定，报送材料应于复核工作开始前30日在校园网上公示。

（三）结论与使用

复核结论反映院校自主诊断结果、改进措施与专家复核结果的符合程度。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项目参考表中，诊断要素共15项。复核结论分为“有效”“异常”“待改进”三种，标准如下：

有效——15项诊断要素中，自主诊断结果与复核结果相符 ≥ 12 项；改进措施针对性强、切实可行、成效明显。

异常——15项诊断要素中，自主诊断结果与复核结果相符 < 10 项；改进措施针对性不强、力度不够。

待改进——上述标准以外的其他情况。

如执行方案对诊断要素有调整，可根据实际诊断要素数量，按上述比例原则，确定相应标准。

“待改进”和“异常”的学校改进期为1年，改进期满后须重新提出复核申请，再次复核结论为“有效”的，同一周期内可不再接受复核。

复核结论为“异常”和连续2次“待改进”的学校，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须对其采取削减招生计划、暂停备案新专业、限制项目申报等限制措施。

五、工作组织

（一）教育部组建“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专家委员会”（简称全国诊改专委会）负责诊改工作的业务指导。设立诊改工作网站，集中发布诊改工作的相关政策和信息。

（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按照教育部总体要求，统筹规划本省（区、市）质量保证体系诊改工作，结合实际制订相应的执行方案和工作规划。

（三）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可遴选熟悉高职教育、具有管理经验的高职院校专家、教育研究专家、行业企业专家等组成任期制的省级诊改专委会，负责本省诊改工作业务指导。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可委托诊改专家委员会，探索建立诊改专家认证制度，建立动态的诊改专家库并规范专家管理。

（四）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于年底前向社会公布本地区下一年度接受复核的院校名单。

（五）学校须根据复核工作报告制定整改方案，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任务。

六、纪律与监督

各地要加强诊改工作的管理，严肃工作纪律，建立诊改工作信息公告制度。

（一）各地要按照报备的实施方案开展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改工作。如有调整，须及时报备。

（二）复核工作不得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并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教育部二十条要求及有关规定。

（三）复核专家必须洁身自律，被确定为专家组成员后，不得接受邀请参加复核学校的诊改辅导、讲座等活动。如有违反，应予更换并及时公布。

（四）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须指定网站，将诊改相关政策文件、复核专家组名单、接受复核院校应公示的材料，以及复核结论、回访结果等集中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五）各地要严格复核专家管理，对违反纪律或社会反响差的专家，应从专家库中除名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布。

附：1.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项目参考表

2.学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自我诊改报告（参考格式）

附 1

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项目参考表

诊断项目	诊断要素	诊断点	影响因素参考提示	数据管理平台相应编号
1 体系总体构架	1.1 质量保证理念	质量目标与定位	学校发展目标定位是否科学明确；人才培养目标、规格是否符合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要求，是否符合学生全面发展要求；质量保证目标与学校发展目标、人才培养目标一致性、达成度。	1.3/7
		质量保证规划	质量保证体系建设规划是否科学明晰、符合实际且具有可操作性；实际执行效果是否明显。	1.3/7
		质量文化建设	师生质量意识，对学校质量理念的认同度；质量保证全员参与程度；质量文化氛围；持续改进质量的制度设计是否科学有效，是否实现持续改进。	2.2/8
	1.2 组织构架	质量保证机构与分工	学校、院系各层面质量保证机构、岗位设置是否科学合理，分工与职责权限是否明确。	8
		质量保证队伍	质量保证队伍建设是否符合质量保证体系建设规划要求；人员配备是否符合岗位职责要求；对质量保证机构、人员是否有考核标准与考核制度；考核机制是否严格规范；能否实现持续改进。	8.2/8.6
	1.3 制度构架	质量保证制度	学校、院系、专业、课程、教师、学生层面的质量保证制度是否具有系统性、完整性与可操作性。	8.1

		执行与改进	质量保证制度落实情况与改进措施是否具体务实；质量保证制度是否不断改进和完善；是否定期发布质量年度报告，质量年度报告结构是否规范、数据是否准确；院（系）、专业自我诊改是否已成常态。	8.7
	1.4 信息系统	信息采集与管理	是否重视高职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建设；人财物是否有保障，管理是否到位，运行是否良好；是否建立信息采集与平台管理工作制度，数据采集是否实时、准确、完整。	3.4/8.1
		信息应用	是否运用平台进行日常管理和教学质量过程监控，各级用户是否定期开展数据分析，形成常态化的信息反馈诊断分析与改进机制。	3.4
2 专业质量保证	2.1 专业建设规划	规划制定与实施	专业建设规划是否符合学校发展实际，是否可行；规划实施情况如何，专业结构是否不断优化。	1.3/7.1-7.6/9.2
		目标与标准	有无明确的专业建设目标和标准；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否规范、科学、先进并不断优化。	7.1/7.3/7.4
		条件保障	新增专业设置程序是否规范；专业建设条件（经费、师资、实验实训条件）是否有明确的保障措施。	3.4/4/5.1/5.2 6/7.4/7.5
	2.2 专业诊改	诊改制度与运行	学校内部是否建立常态化的专业诊改机制；是否能够促成校内专业设置随产业发展动态调整。	3.4/8.1/8.7/9.1/9.2
		诊改效果	诊改成效如何，人才培养质量是否不断提高；校企融合程度、专业服务社会能力是否不断提升；品牌（特色/重点）专业（群）建设成效、辐射影响力是否不断增强。	4/5/6/7/9

		外部诊断（评估）结论应用	是否积极参加外部专业诊断（或评估、认证）；外部诊断（评估）结论是否得到有效应用，对学校自诊自改是否起到良好促进作用。	4/5/6/7/9
	2.3 课程质量保证	课程建设规划	课程建设规划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具有可行性与可操作性。	7.2/7.5
		目标与标准	课程建设规划目标达成度；课程标准是否具备科学性、先进性、规范性与完备性。	7.2/7.3
		诊改制度实施与效果	校内是否开展对课程建设水平和教学质量的诊改，形成常态化的课程质量保证机制；是否对提高课程建设水平和教学质量产生明显的推进作用。	3.4/7.2/8.1/8.2 8.5/8.6/8.7
3 师资质量保证	3.1 师资队伍建设规划	规划制定	学校、院系、专业等层面师资队伍建设规划的科学性、一致性和可行性；规划目标达成度。	6.1/6.2/6.3/6.4
		实施保障	是否能为师资建设规划目标的实现提供必需的外部环境、组织管理、资源支撑、经费等保障。	5.2/7.1/7.2/8.1/
	3.2 师资建设诊改工作	诊改制度	是否制定专兼职教师、专业带头人与骨干教师聘用资格标准；是否开展对师资队伍建设成效的诊改，形成常态化的师资质量保证机制。	6.1/6.2/6.3/6.4/7.2
		实施效果	教师质量意识是否得到提升；教学改革主动性是否得到提高；师资队伍数量、结构、水平、稳定性、社会服务能力等是否得到持续改善；学生满意度是否得到持续提升。	6.1/6.2/6.3/6.4/8.7

4 学生全面发展保证	4.1 育人体系	育人规划	是否制定学生综合素质标准；学生素质教育方案制定是否科学，培养目标定位是否准确；是否因材施教，注重分类培养与分层教学；是否实施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加强创意、创新、创业教育。	5.2/8.3/8.4
		诊改制度	是否实施对育人部门工作及效果的诊改。	8.1
		实施与效果	育人工作是否已形成常态化诊改机制；育人目标达成度；学生自主学习能力、主动学习积极性、职业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是否得到提高。	2.2/3/7.2/9.2
	4.2 成长环境	安全与生活保障	是否实施对服务部门服务质量的诊改，并形成常态化安全与生活质量保证机制；学校安全设施是否不断完善；学生生活环境是否不断优化；学生诉求回应速度、学生满意度是否持续提高；意外事故率是否不断降低。	
		特殊学生群体服务与资助	建立家庭困难学生、残障学生、少数民族学生等特殊学生生活保障管理运行机制情况；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体系与运行管理机制情况；能否为特殊学生群体提供必要的设施、人员、资金、文化等保障。	5.2/8.8
5 体系运行效果	5.1 外部环境改进	政策环境	能否促进社会资源引入、共享渠道的拓展；政策环境是否利于学校的质量保证体系和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改进与完善。	
		资源环境	是否能够促进校内办学资源的不断优化；学校资源环境能否促进质量保证体系和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改进与完善，改善学校的办学条件。	
		合作发展环境	学校自主诊改机制是否有利于政校合作、校企合作、校校合作的不断优化；合作发展的成效与作用是否不断呈现。	7.5/9.3

	5.2 质量事故 管控	管控制度	是否建立质量事故管控反馈机制，制定质量事故分类、分等的认定管理办法，对质量事故处理及时有效；是否建立学校、院系两级质量事故投诉受理机构，制定质量事故投诉、受理、反馈制度；是否定期开展质量事故自查自纠，形成质量事故管控常态化管理反馈机制。	8.1
		发生率及影响	学校质量事故的发生率、影响程度；处理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的速度与能力；学校质量事故与投诉发生率是否逐年减少。	
		预警机制	是否建立过程信息监测分析机制与质量事故预警制度；是否有突发性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应对工作预案；是否有近三年质量事故分析报告及其反馈处理效果报告；	8.1
	5.3 质量保证 效果	规划体系建设及效果	各项规划是否完备、体系是否科学，实施是否顺利，目标达成度如何。	
		标准体系建设及效果	专业、课程、师资、学生发展质量标准是否完备、先进、成体系；能否在诊改过程中不断调整优化；社会认可度如何。	
		诊改机制建设及效果	内部质量保证体系是否日趋完备；持续改进的机制是否呈常态化并步入良性循环，人才培养质量是否得到持续提升。	
	5.4 体系特色	学校质量保证体系特色	学校自身质量保证体系能否形成特色，应用效果好，并能发挥辐射与影响作用。	

注：1. 本表设 5 个诊断项目，15 个诊断要素，37 个诊断点。

2. “数据管理平台相应编号”所列的各指标编号，起引导作用，不是规定或标准。

附 2

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自我诊改报告 (参考格式)

学校名称:

一、自我诊改工作概述（500 字以内）

二、自我诊断与改进报告表

诊断项目	诊断要素	自我诊断意见	改进措施	改进成效
1 体系总体构架	1.1 质量保证理念			
	1.2 组织构架			
	1.3 制度构架			
	1.4 信息系统			
2 专业质量保证	2.1 专业建设规划			
	2.2 专业诊改			
	2.3 课程质量保证			
3 师资质量保证	3.1 师资队伍规划建设			
	3.2 师资建设诊改工作			
4 学生全面发展保证	4.1 育人体系			
	4.2 成长环境			
5 体系运行效果	5.1 外部环境改进			
	5.2 质量事故管控			
	5.3 质量保证效果			
	5.4 体系特色			

校长（签字）： 年月日

注：1. 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准确。

2. 每一诊断要素的“自我诊断意见”需阐明目标达成程度，主要成绩，存在问题，原因分析。总体不超过 500 字。存在问题与原因分析应占一半左右篇幅。

3. 每一诊断要素的“改进措施”需突出针对性、注重可行性。总体不超过 200 字。

4. 每一诊断要素的“改进效果”指实施改进措施之后已经显现的实际效果，不是预测或估计成效。如果措施尚未实施，请加说明。总体不超过 200 字。

5. 自我诊改务必写实，无需等级性结论。

关于确定职业院校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试点省份 及试点院校的通知

教职成司函〔2016〕7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建立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的通知》（教职成厅〔2015〕2号），按照《关于印发〈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指导方案（试行）〉启动相关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5〕168号）和《关于做好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6〕37号）要求，各地积极申请开展以树立工作示范和完善指导方案为目的的职业院校教学诊断与改进（简称诊改）工作试点。经研究，确定天津市等18个省（区、市）分别开展中、高等职业学校教学诊改试点工作（见附件）。试点工作为期3年。

各地建立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与我部试点工作同步进行，不分先后。试点省份要高度重视，安排专项经费，确保试点效果。我司委托全国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专家委员会（简称全国诊改专委会）对试点省份和试点院校开展集中培训，对试点工作进行咨询、指导。

试点院校根据本省实施方案自主开展诊改工作。试点学校的诊改工作复核由全国诊改专委会直接组织并纳入本省复核工作计划。

附件：试点省份及试点院校名单

2016年5月31日

附件

试点省份及试点院校名单

1. 中职诊改工作试点省份及试点学校

序号	省份	学校名称
1	天津	天津市第一商业学校
2		天津市第一轻工业学校
3		天津市红星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4	河北	石家庄工程技术学校
5		唐山丰南区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6		保定女子职业中专学校
7	上海	上海信息技术学校
8		上海市群益职业技术学校
9		上海市贸易学校
10	浙江	宁波市鄞州职业教育中心学校
11		浙江信息工程学校
12		台州市三门县职业中专
13	福建	福州建筑工程职业中专学校
14		晋江职业中专学校
15		三明市农业学校
16	山东	山东省潍坊商业学校
17		烟台理工学校
18		鲁中中等专业学校
19	湖北	武汉市机电工程学校
20		武汉市财贸学校
21		武汉市新洲高级职业中学
22	广东	广州市旅游商务职业学校
23		佛山市南海区盐步职业技术学校
24		韶关市曲江职业技术学校

25	四川	宜宾市职业技术学校
26		成都市礼仪职业中学
27		泸县建筑职业中专学校

2. 高职诊改工作试点省份及试点院校

序号	省份	院校名称
1	山西	山西省财政税务专科学校
2		山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3		山西经贸职业学院
4	内蒙古	内蒙古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5		包头职业技术学院
6		内蒙古化工职业学院
7	黑龙江	黑龙江职业学院
8		黑龙江农业工程职业学院
9		哈尔滨职业技术学院
10	江苏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11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
12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13	山东	淄博职业学院
14		滨州职业学院
15		泰山职业技术学院
16	河南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17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18		许昌职业技术学院
19	重庆	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
20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21		重庆航天职业技术学院
22	贵州	贵州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3		铜仁职业技术学院
24		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25	陕西	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6		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7		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复核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职教诊改〔2018〕25号

各省级诊改专委会、有关试点院校：

为全面推进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简称诊改）工作，完成诊改试点任务，指导各地在学校自主完成诊断和改进阶段工作的基础上把握工作方向，进一步做好诊改复核工作，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建立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的通知》（教职成厅〔2015〕2号）、《关于印发〈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指导方案（试行）〉启动相关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5〕168号）、《关于确定职业院校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试点省份及试点院校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6〕72号）、《关于全面推进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建设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7〕56号）等文件（简称教育部诊改工作通知）要求，结合试点院校实践探索经验，全国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专家委员会（简称全国诊改专委会）研究制定了《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复核工作指引（试行）》（简称《复核工作指引》）。

《复核工作指引》对教育部诊改工作通知中复核环节相关内容作了优化调整，是全国诊改专委会面向全国诊改高职试点院校开展复核工作的依据。现将《复核工作指引》印发给你们，作为制定复核工作方案和开展复核工作的参考。

附件：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复核 工作指引
(试行)

全国职业院校教学工作
诊断与改进专家委员会
2018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

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复核 工作指引（试行）

复核工作是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的有机组成和重要保证。为整体把握复核工作方向、规范复核工作的基本内容和程序，特制定本复核工作指引。

一、复核目的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把握诊改制度建设方向，突出高职院校质量保证主体的地位和责任，督促高职院校有效落实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与运行实施方案（简称学校实施方案），以教育教学管理信息化平台（简称平台）建设为支撑，以诊改为手段，加快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的自主保证人才培养质量机制，营造现代质量文化，不断提高师生员工的满意度和获得感，进一步提升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二、基本原则

复核工作以教育部诊改工作通知为指导，以学校实施方案为依据，以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与运行为重点。

（一）聚焦核心要素。坚持以学校诊改工作为基础，聚焦学校、专业、课程、教师、学生不同层面（简称五个层面）的目标与标准、监测与预警、诊断与改进的机制建设和运行情况。

（二）关注诊改轨迹。坚持数据分析与实际调研相结合，

基于学校平台数据分析，以轨迹变化为关注点，辅以实际调查研究，做出与事实相符的判断。

（三）尊重校本特色。坚持一校一策，尊重学校的历史文化和办学自主权，针对学校当前发展阶段和发展目标，引导学校科学定位、服务发展、促进就业，进一步完善有效可行的诊改工作实施方案。

三、复核内容

（一）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与运行

复核目标链与标准链（简称两链）的科学性、系统性、可行性、实施情况及成效。复核五个层面“8 字形质量改进螺旋”（简称螺旋）建设的科学性、覆盖面、可行性、实施情况及成效。复核学校质量文化与机制引擎（简称引擎）驱动与运行情况及成效。

1.两链打造与实施

（1）学校发展规划是否成体系，学校发展目标是否传递至专业、课程、教师层面，目标是否上下衔接成链。学校机构职责是否明确，是否建立岗位工作标准，标准和制度执行是否有有效机制。

（2）专业建设规划目标、标准是否与学校规划契合，是否与自身基础适切。目标与标准是否明确、具体、可检测。

（3）课程建设规划目标、标准是否与专业建设规划契合，是否与自身基础适切。目标与标准是否明确、具体、可检测。

（4）教师个人发展目标确定是否与学校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及专业建设规划等相关要求相适切，教师是否制定有个人发展计划及与之相应的目标与标准。目标与标准是否明确、具体、可检测，

与自身基础适切。

（5）学生是否制定有个人发展计划，个人发展目标是 否与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及素质教育相关要求相适切。学校是 否建立指导学生制定个人发展计划的制度。

2.螺旋建立与运行

（1）学校是否建有规划和年度目标任务分解、实施、 诊断、改进的运行机制。实施过程是否有监测预警和改进机 制，方法与手段是否便捷可操作。是否建立学校各组织机构 履行职责的诊改制度，方法与手段是否可操作，是否有效运 行。

（2）是否建立专业、课程建设与课程教学质量的诊改 运行制度，诊改内容是否有助于目标达成，诊改周期是否合 理，诊改方法与手段是否便捷可操作。

（3）是否建立教师个人发展自我诊改制度，周期是否 合理，方法是否便捷可操作。

（4）学校是否引导学生进行自我诊改，周期是否合理， 方法是否便捷可操作。

（5）五个层面的诊断结论是否依据数据和事实获得， 自我诊断报告的陈述是否明确具体，改进措施是否有效。

3.引擎驱动与成效

（1）学校领导是否重视诊改，扎实推进，师生员工是否普遍接受诊改理念，并落实于自觉行动中。

（2）学校是否建立与内部质量保证体系相适应的考核激励制

度，将考核与自我诊改相结合，体现以外部监管为主 向以自我诊改为主转变的走向。

（3）各个主体的自我诊改是否逐渐趋向常态化。师生 员工对学校诊改工作是否满意和有获得感。

（二）平台建设与应用 复核学校平台对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运行的支撑情况，重点复核平台的顶层设计、建设、应用及成效。

1.学校是否按智能化要求对平台建设进行顶层设计，平 台架构是否具有实时、常态化支撑学校诊改工作的功能：

（1）能够实现数据的源头、即时采集。

（2）能够消除信息孤岛，实现数据的实时开放共享。

（3）能够进行数据分析，并实时展现分析结果。

2.学校是否按照顶层设计蓝图，扎实推进平台建设。

3.学校在数据分析、应用方面开展了哪些工作，取得了 哪些成效。

四、复核程序

（一）学校自我诊断 学校按照审核通过后公布的实施方案，建立了内部质量

保证体系及诊改制度，并至少在三个以上层面开展了诊改工 作的前提下，依据本指引明确的复核内容，逐项诊断，撰写 学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自我诊断报告（参考格式见附件）。

（二）学校申请复核

全国诊改试点高职院校在达成实施方案目标任务和内 部质量保

证体系自我诊断的基础上，向全国诊改专委会（省级试点院校向省级诊改专委会）提出复核申请，并提供相关网站网址和学校平台登录账号。

（三）专委会制定计划 全国诊改专委会根据全国试点院校申请，与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商（省级诊改专委会根据省级试点院校申请，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制定复核工作计划，邀请和培训复核专家。

（四）专家组复核

1.网上复核申请复核的学校按照工作计划，必须提前两周在学校相关网站或平台公布有关信息，包括学校实施方案、学校“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正在实施的专业建设规划及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正在实施的课程建设计划、平台建设方案、最近两年的人才培养质量年度报告、学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自我诊断报告、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与运行的制度、学校诊改工作汇报和推荐的6个专业及12门课程层面诊改工作汇报PPT。

专家组成员浏览学校提供的网上信息，针对复核内容审阅学校相关材料与信息，了解学校诊改工作状态，形成初步意见。

2.现场复核

专家组进校，通过数据分析、状态考察、面上调查、深入研讨、取样分析、多维建构等多种形式，围绕复核内容进行现场复核。专家组进校工作时间2-3天（专家工作手册另行制定）。

现场复核后形成现场复核报告，以会议交流形式向学校反馈复

核相关情况及建议。

（五）公布复核结论专家组在现场复核报告基础上形成复核结论，经教育部（省级试点院校复核结论由省级诊改专委会报请省教育厅行政部门）审定后，通过职业教育诊改网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指定的网站向社会公布。复核结论分为 2 种。

1.有效——在体系和平台建设上同时达到以下要求：

（1）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基本形成，至少有包括专业和课程层面在内的三个层面的螺旋已经建立并运行有效。

（2）平台建设顶层设计先进、可行，并正按规划要求和实际节点扎实推进。

2.待改进——尚未同时达到上述“有效”结论要求。结论为待改进的学校，须在完成待改进的任务后申请再复核。

五、工作要求

（一）复核工作严格遵循教育部诊改工作通知有关“工作组织”和“纪律与监督”等要求，坚持以促进学校诊改制度建设为重心，不得将注意力转移到对学校内部常规管理和日常教学工作的议论、评价上，更不得影响学校正常工作和教学秩序。

（二）试点院校复核工作以两级诊改专委会为主组织实施。全国诊改试点高职院校的复核工作由全国诊改专委会直接组织并纳入各地复核工作计划。省级诊改专委会结合各地试点工作进展情况，因地制宜、实事求是地开展诊改复核工作，切忌赶进度、走形式，避免复核工作评估化、项目化、运动化。复核工作经费由省级诊改专委会报

请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

（三）试点院校复核工作原则上按试点文件要求执行，全国诊改试点高职院校的试点周期原定三年，试点院校根据实际情况可向全国诊改专委会申请延期一年复核，报教育部备案。逾期未开展复核的学校，全国诊改专委会商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定后，不再列为试点院校，报教育部备案。省级诊改专委会可根据需要，报请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调整递补省级试点院校。

（四）复核专家必须廉洁自律、谦虚谨慎、光明磊落。被确定为复核专家组成员后，不得接受邀请参加被复核学校的诊改辅导、讲座等活动，如有违反，即从复核专家名单中剔除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布。被复核学校不得超标准接待，不得给专家送纪念品，不搞迎来送往，不搞与复核无关的活动。

（五）诊改相关政策文件、复核专家组名单、接受复核院校应公示的材料，以及复核结论等，需在相关网站集中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学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自我诊断报告（参考格式）

附件

XX 学院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自我诊断报告

(参考格式)

学校名称:

一、学校诊改工作概述

对照指引中的复核内容，概述学校在纵向两链打造，学校、专业、课程、教师、学生五个层面的 8 字形质量改进螺旋建立与运行，质量文化与机制引擎驱动与成效；学校教育教学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等的总体情况，以及学校诊改工作所取得的成效（成效主要聚焦目标达成情况）与存在的瓶颈或短板。建议在 2000 字左右。

二、学校自我诊断参考表

诊断内容	诊断内容提示	诊断结论	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两链打造与实施	1.学校发展规划是否成体系，学校发展目标是否传递至专业、课程、教师层面，目标是否上下衔接成链。学校机构职责是否明确，是否建立岗位工作标准，标准和制度执行是否有有效机制。 2.专业建设规划目标、标准是否与学校规划契合，是否与自身基础适切。目标与标准是否明确、具体、可检		

		测。 3.课程建设规划目标、标准是否与专业建设规划契合，是否与自身基础适切。目标与标准是否明确、具体、可检测。 4.教师个人发展目标确定是否与学校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及专业建设规划等相关要求相适切，与自身基础适切。教师是否制定有个人发展计划及与之相应的目标与标准。目标与标准是否明确、具体、可检测。 5.学生是否制定有个人发展计划，个人发展目标确定是否与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及素质教育相关要求相适切。学校是否建立指导学生制定个人发展计划的制度。		
螺旋建立与运行	学校层面	1.学校是否建有规划和年度目标任务分解、实施、诊断、改进的运行机制。实施过程是否有监测预警和改进机制，方法与手段是否便捷可操作。 2.是否建立学校各组织机构履行职责的诊改制度，方法与手段是否可操作，是否有效运行。 3.诊断结论是否依据数据和事实获得，自我诊断报告的陈述是否明确具体，改进措施是否有效。		
	专业层面	1.学校是否建立专业建设质量诊改运行制度，诊改内容是否有助于目标达成，诊改周期是否合理，诊改方法与手段是否便捷可操作。		

		2.现有专业是否都按运行制度实施诊改。 3. 诊断结论是否依据数据和事实获得，自我诊断报告的陈述是否明确具体，改进措施是否有效。		
	课程层面	1.学校是否建立课程建设与课程教学质量的诊改运行制度，诊改内容是否有助于目标达成，诊改周期是否合理，诊改方法与手段是否便捷可操作。 2.现设课程是否都按运行制度实施诊改。3.诊断结论是否依据数据和事实获得，自我诊断报告的陈述是否明确具体，改进措施是否有效。		
	教师层面	1.学校是否建立教师个人发展自我诊改制度，周期是否合理，方法是否便捷可操作。 2.所有教师是否都按运行制度实施诊改。 3.诊断结论是否依据数据和事实获得，自我诊断报告的陈述是否明确具体，改进措施是否有效。		
	学生层面	1.学校是否建立引导学生进行自我诊改的制度，周期是否合理，方法是否便捷可操作。 2.所有学生是否按制度实施自我诊改。 3.诊断结论是否依据数据和事实获得，自我诊断报告的陈述是否明确具体。是否根据自身基础进行改进。		

引擎驱动与成效	1.学校领导是否重视诊改，扎实推进，师生员工普遍能接受诊改理念，并落实于自觉行动中。 2. 学校是否建立与内部质量保证体系相适应的考核激励制度，将考核与自我诊改相结合，体现以外部监管为主向以自我诊改为主转变的走向。 3. 各个主体的自我诊改是否逐渐趋向常态化。师生员工对学校诊改工作是否满意和有获得感。		
平台建设支撑	1.学校是否按智能化要求对平台建设进行了顶层设计，平台架构是否具有实时、常态化支撑学校诊改工作的以下功能： （1）能够实现数据的源头、即时采集。 （2）能够消除信息孤岛，实现数据的实时开放共享。 （3）能够进行数据分析，并实时展现分析结果。 2.学校是否按照顶层设计蓝图，扎实推进平台建设。 3.学校在数据分析、应用方面开展了哪些工作、取得了哪些成效。		

校长（签字）：

年 月 日

- 注：1. 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准确，务必写实，尽量不使用形容词和副词。
2. 每一项的“诊断结论”需阐明目标达成情况，尚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建议在 500 字左右。
3. 每一项的“拟改进措施”需突出针对性、注重可行性，建议在 200 字左右。

安徽省教育厅文件

皖教高〔2016〕11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高等职业院校 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高职高专院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建立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的通知》（教职成厅〔2015〕2号）和《关于印发〈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指导方案（试行）〉启动相关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5〕168号）要求，我省制定了《安徽省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并已报教育部备案），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高度重视诊改工作。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是全面贯彻国家和省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总体部署，落实高职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的重要举措。各高职院校要高度重视，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并确定责任部门和专人负责，及时研究相关工作方案，建立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和可持续的诊断与改进工作机制，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制定切实可行的诊改工作实施方案。各院校要根据国家和省诊改工作《实施方案》，制定本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实施方案，并于2016年底前提报省教育厅备案（一式一份）；同时发送电子文档至邮箱：ahgzjy@ahedu.gov.cn，联系人：朱永国，0551-62831868。

三、认真开展自我诊改工作。从2016年开始，坚持“需求导向、自我保证，多元诊断、重在改进”的工作方针，我厅在全省高职院校逐步建立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建立基于人才培养状态数据、学校自主诊断改进、教育行政部门抽样复核的工作机制，引导学校根据自身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针对专业设置条件、教师队伍建设、课程体系改革、课堂教学实践、学校管理制度、校企合作创新、质量监控成效等人才培养工作要素，认真查找不足，着力改进提升，不断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省教育厅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适时启动抽样复核工作，定期公布复核结论。



（此件主动公开）

安徽省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诊断与改进工作实施方案

(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建立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的通知》（教职成厅〔2015〕2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加快高教强省建设，引导和促进高等职业院校（以下简称高职院校）科学定位、特色办学、多元发展，不断完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推动建立常态化自主保证人才培养质量工作机制，提升内部质量保证工作成效，持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实施意见》（皖政〔2014〕81号）精神，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按照“需求导向、自我保证，多元诊断、重在改进”的工作方针，以完善人才培养质量标准、制度，健全管理、监控机制，不断提高利益相关方对人才培养工作的满意度为目标，引导高等职业院校树立创新发展责任意识和现代质量文化意识，切实履行规范教学管理、保证

教育质量的主体责任，建立常态化、可持续的诊断与改进工作机制，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基本原则

（一）定量分析与实地调查相结合。诊改工作主要基于对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的分析，辅以有针对性、灵活有效的实地调查研究。

（二）自主诊改与抽样复核相结合。以学校自主诊改为基础，坚持问题导向，把人才培养中存在的突出问题、重点问题和难点问题作为学校自主诊改工作的着力点，并采取针对性的改进措施，确保取得实效。省教育厅根据学校自主诊改情况，对学校进行抽样复核。

（三）全面衡量与重点剖析相结合。既全面考量学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构建和运行情况，又重点剖析学校办学定位、专业、师资等影响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因素。

（四）共性与个性相结合。既考察高职院校遵循高等职业教育规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办学标准情况，又鼓励学校开拓创新，引导学校科学定位，特色发展，在各自的定位上争创一流。

（五）静态与动态相结合。既关注高职院校人才培养工作当前状态和水平，更关注学校为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所采取的相关政策举措、动态提升过程及未来发展趋势。

三、目标任务

建立基于高职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学校自主诊改、省教育厅根据需要抽样复核的工作机制，促进高职院校在建立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基础上，构建网络化、全覆盖、具有较强预警功能和激励作用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实现教学管理水平、特色发展能力和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提升。具体任务是：

（一）完善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以诊断与改进为手段，促使高职院校在学校、专业、课程、教师、学生不同层面建立起完整且相对独立的自我质量保证机制，强化学校各层级管理系统间的质量依存关系，形成全要素网络化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二）建立现代质量文化。通过开展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改，引导高职院校增强质量意识，建立完善质量标准体系、不断提升质量内涵，促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

（三）推进高职院校特色发展。坚持“一校一策、一校一尺、一校一色”，引导高职院校立足地方、面向市场、科学定位、彰显个性、办出特色，构筑具有比较优势的特色专业群和人才培养模式。

（四）提升教育教学管理信息化水平。强化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在诊改工作的基础作用，促进高职院校进一步加强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管理系统的建设与应用，完善预警功能，以信息化为手段，提升学校管理水平。

四、诊改对象与复核抽样

1.独立设置的高职院校，每3年至少完成一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改工作。省教育厅在学校自主诊改基础上，有计划地安排抽样复核工作，每3年抽样复核的学校数不少于总数的1/4。

2. 2016年起启动诊改工作；2017年起选择部分办学水平较高的高职院校开展诊改试点；2018年起开始组织省级复核。

五、诊断项目和要素（见附件1）

六、基本程序

采取学校构建体系、自主诊改、省级数据分析、抽样复核的程序进行。

（一）构建体系

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是诊改工作的基础。高职院校应以国家和省诊改工作实施方案为指导，结合本校实际制订学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规划，边建设边诊改，达到以诊改推动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的目的。

（二）自主诊改

高职院校根据省教育厅诊改工作实施方案，制定本校具体实施工作方案并报省教育厅备案。依据本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和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运行成效，对照诊断项目和要素，逐条逐项进行分析诊断，分析存在的问题，落实改进措施和责任人，确定改进进程。学校自主诊改可安排校内人员实施，也可

自主聘请校外专家参加。将自主诊改情况写入本校质量年度报告。

（三）数据分析

专家数据分析于暑假完成。各校于当年7月将自主诊改时间安排和有关材料报送省诊改办（安徽省教育评估中心）。

（四）抽样复核

复核工作的主要目的在于检验学校自主诊改工作的有效程度，由省教育厅负责组织。

1.公布复核院校名单

省教育厅将于每年秋季学期向社会公布本年度接受复核的院校名单。

2.复核院校提交材料

接受复核的学校，应在复核工作开始前30天向省教育厅提交以下材料，并在校园网上对社会公布。

（1）学校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自我诊改报告》（格式详见附件2）；

（2）近2年学校的《人才培养质量年度报告》；

（3）近2年学校的《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和状态数据平台最新数据；

（4）近2年学校校内职能部门、院（系）的年度自我诊改报告；

(5) 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规划及其他子规划；

(6) 区域经济社会事业发展规划或行业发展规划。

3. 组建复核专家组

省教育厅根据复核院校特点、专业等情况，从省级诊改专家库中选取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专家组人数一般为 9 人（含秘书 1 人），主要由熟悉高职教育的院校专家和行业企业专家组成，专家组成员名单提前 7 天通知复核院校。

4. 专家审阅分析材料

在专家组进校抽样复核之前，对学校提交的材料进行认真阅读和分析，形成初步印象并确定复核时重点诊断要素和内容，以便提高工作效率。

5. 专家抽样复核

抽样复核原则上于当年 11 月底完成。

6. 审议专家组复核结论

省级诊改专家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专家组的复核结论，并向省教育厅提出复核结论建议。

7. 公布复核结论

复核结论由省教育厅审定后发文公布。

8. 学校整改

学校须根据复核工作报告制定整改方案，并在复核工作结束一个月以内，将整改方案报省教育厅备案。学校应在规定的

期限内完成整改任务。

9. 回访

省教育厅根据学校整改情况适时组织专家到被复核院校进行回访。

七、结论与使用

复核结论反映院校自主诊断结果、改进措施与专家复核结果的符合程度。我省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项目参考表中，诊断要素共 16 项。复核结论分为“有效”“异常”“待改进”三种，标准如下：

有效——16 项诊断要素中，自主诊断结果与复核结果相符 ≥ 13 项；改进措施针对性强、切实可行、成效明显。

异常——16 项诊断要素中，自主诊断结果与复核结果相符 < 10 项；改进措施针对性不强、力度不够。

待改进——上述标准以外的其他情况。

“待改进”和“异常”的学校改进期为 1 年，改进期满后须重新提出复核申请，再次复核结论为“有效”的，同一周期内可不再接受复核。

复核结论为“异常”和连续 2 次“待改进”的学校，省教育厅将对其采取削减招生计划、暂停备案新专业、限制项目申报等限制措施。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教育厅遴选熟悉高职教育、具有

丰富管理经验的高职院校专家、教育研究专家、行业企业专家等，组建“安徽省高职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专家委员会”（简称“省诊改专委会”，名单另行下发），主要负责诊改工作的业务指导等相关工作。省教育厅建立动态的诊改专家库并规范专家管理。各校要高度重视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将其作为提高教育质量的重要抓手，精心组织、周密安排，按要求建立常态化的自我诊断与改进制度，切实保证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各校要成立学校主要领导为组长的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领导小组，明确责任部门，负责本校的诊断与改进工作，确保此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加强条件保障。省教育厅将每年安排一定经费用于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各校也要制定政策，为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提供必要的人力资源、办公设备和经费保障。各校要切实提升教育教学运行管理信息化水平，加强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管理系统的建设与应用，为教学工作诊断改进提供技术支撑。

（三）加强学习培训。各校要组织开展诊改工作的学习培训，解读有关政策制度、质量标准、学校质量目标、质量方针等，领会现代教育质量文化的精神实质。

九、纪律与监督

加强诊改工作的管理，严肃工作纪律，建立诊改工作信息公告制度。

（一）各校要按照本实施方案开展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改工作，确保取得实效。

（二）复核工作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教育部二十条要求及安徽省有关规定，不得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

（三）复核专家必须廉洁自律，不得接受邀请参加复核学校的诊改辅导、讲座等活动。如有违反，将予以更换并及时公布。

（四）严格复核专家管理，对违反纪律或社会不良反响的专家，将从专家库中除名，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布。

（五）省教育厅在安徽高教网设立诊改工作专栏，将诊改相关政策文件、复核专家组名单、接受复核院校应公示的材料，以及复核结论、回访结果等集中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各校要将自主诊改和复核工作相关信息及时在校园网上进行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1.安徽省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项目参考表
2.学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自我诊改报告（参考格式）

附件 1

安徽省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项目参考表

诊断项目	诊断要素	诊断点	影响因素参考提示	数据管理平台相应编号
1 体系总体构架	1.1 质量保证理念	质量目标与定位	学校发展目标定位是否科学明确，是否错位发展，彰显个性；学校事业发展规划与地方或行业发展规划的符合度；人才培养目标、规格是否符合区域（行业）经济和社会发展要求，是否符合学生全面发展要求；质量保证目标与学校发展目标、人才培养目标一致性、达成度。	1.3/7
		质量保证规划	质量保证体系建设规划是否科学明晰、符合实际且具有可操作性，实际执行效果是否明显；教学工作中心地位、教学改革的核心地位、教学建设的优先地位是否得到全面落实。	1.3/7
		质量文化建设	师生质量意识，对学校质量理念的认同度；质量保证全员参与程度；质量文化氛围；文化传承对人才培养的支撑是否有力；持续改进质量的制度设计是否科学有效，是否实现持续改进。	2.2/8
	1.2 组织构架	质量保证机构与分工	学校、院系各层面质量保证机构、岗位设置是否科学合理，分工与职责权限是否明确。	8
		质量保证队伍	质量保证队伍建设是否符合质量保证体系建设规划要求；人员配备是否符合岗位职责要求；对质量保证机构、人员是	8.2/8.6

2 专业质量保证			否有考核标准与考核制度；考核机制是否严格规范；能否实现持续改进。	
	1.3 制度构架	质量保证制度	学校、院系、专业、课程、教师、学生层面的质量保证制度是否具有系统性、完整性与可操作性；是否主动接受行业指导、评价和服务；奖惩机制和制度建设是否对办学定位、质量保证体系具有支撑作用。	8.1
		执行与改进	质量保证制度落实情况与改进措施是否具体务实；质量保证制度是否不断改进和完善；是否定期发布质量年度报告，质量年度报告结构是否规范、数据是否准确；内部职能部门、院（系）、专业自我诊改是否已成常态。	8.7
	1.4 信息系统	信息采集与管理	是否重视高职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建设；人财物是否有保障，管理是否到位，运行是否良好；是否建立信息采集与平台管理工作制度，数据采集是否实时、准确、完整。	3.4/8.1
		信息应用	是否运用平台进行日常管理和教学质量过程监控，各级用户是否定期开展数据分析及奇异点分析，形成常态化的信息反馈诊断分析与改进机制。	3.4
	2.1 专业建设规划	规划制定与实施	专业建设规划是否符合学校发展实际，是否可行；规划实施情况如何，专业结构是否不断优化。	1.3/7.1-7.6/9.2
		目标与标准	有无明确的专业建设目标和标准；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否规范、科学、先进、具有特色并不断优化；培养方案执行是	7.1/7.3/7.4

			否到位；专业服务社会能力是否得到体现。	
		条件保障	新增专业设置程序是否规范；专业建设条件（经费、师资、实验、实习实训条件）是否有明确的保障措施及对人才培养质量保障度的效果如何；教学设施、图书、设备投入与利用、实践教学条件建设与使用是否持续改善；实训设备等配置水平与技术进步要求是否相适应。	3.4/4/5.1/5.2/6/7.4/7.5
	2.2 专业诊改	诊改制度与运行	学校内部是否建立常态化的专业诊改机制；是否能够促成校内专业设置随产业发展动态调整；学校专业（尤其是优势特色专业）是否适应地方支柱产业、新兴产业的发展需求。	3.4/8.1/8.7/9.1/9.2
		诊改效果	诊改成效如何，人才培养质量是否不断提高；校企融合程度、专业服务社会能力是否不断提升；品牌（特色/重点）专业（群）建设成效及特色所在、辐射影响力是否不断增强。	4/5/6/7/9
		外部诊断（评估）结论应用	是否积极参加外部专业诊断（或评估、认证）；外部诊断（评估）结论是否得到有效应用，对学校自诊自改是否起到良好促进作用。	4/5/6/7/9
	2.3 课程质量保证	课程建设规划	课程建设规划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具有可行性与可操作性。	7.2/7.5
		目标与标准	课程建设规划目标达成度；课程标准是否具备科学性、先进性、规范性与完备性。课程建设（含课程教学信息化建设）对人才培养的支撑是否有力，技能训练课程建设、产业技术进步驱动课程	7.2/7.3

			改革机制、课程内容与职业（岗位）标准对接是否持续深化。	
		诊改制度实施与效果	校内是否开展对课程建设水平和教学质量的诊改，形成常态化的课程质量保证机制；是否对提高课程建设水平和教学质量产生明显的推进作用。	3.4/7.2/8.1/8.2/8.5/8.6/8.7
	2.4 课堂教学质量 保证	教学设计与教学实施	教学、学习、实习实训等教育教学活动的融合度，教学质量监控措施是否到位；项目教学、案例教学、工作过程导向教学等教学模式使用成效是否明显。教学设计是否具有科学性，教学方法手段是否具有有效性	3.4/5.2/6/9.6
		课堂质量监控制度与诊改	课堂质量监控制度建立，课堂教学效果诊改措施到位	3.4/5.2/6/9.6
3 师资 质量保 证	3.1 师资队伍建 设规划	规划制定	学校、院系、专业等层面师资队伍建设规划的科学性、一致性和可行性；规划目标达成度。	6.1/6.2/6.3/6.4
		实施保障	是否能为师资建设规划目标的实现提供必需的外部环境、组织管理、资源支撑、经费和激励机制等保障。	5.2/7.1/7.2/8.1/
	3.2 师资建设诊改 工作	诊改制度	是否制定专兼职教师、专业带头人与骨干教师聘用资格标准；是否开展对师资队伍建设成效的诊改，形成常态化的师资质量保证机制。	6.1/6.2/6.3/6.4/7.2

		实施效果	教师质量意识是否得到提升；教学改革主动性是否得到提高；科学研究能力是否不断提升；师资队伍数量、结构（学历、职称、年龄、双师、专兼职）、水平、稳定性、社会服务能力等是否得到持续改善；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教师企业实践制度、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到校兼职任教等是否不断改进和完善；学生满意度是否得到持续提升。	6.1/6.2/6.3/6.4/8.7
4 学生全面发展保证	4.1 育人体系	育人规划	是否制定学生综合素质标准；学生素质教育方案制定是否科学，培养目标定位是否准确；是否因材施教，注重分类培养与分层教学；是否实施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加强创意、创新、创业教育；学校的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与创新对人才培养质量的支撑度是否得到持续提升。	5.2/8.3/8.4
		诊改制度	是否实施对育人部门工作及效果的诊改。	8.1
		实施与效果	育人工作是否已形成常态化诊改机制；育人目标达成度；学生自主学习能力、主动学习积极性、职业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是否得到提高；分类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是否不断推进；学生专业选择权、升学机会等是否得到持续改善；学生双证书率、就业率等是否稳步提高。	2.2/3/7.2/9.2

	4.2 成长环境	安全与生活保障	是否实施对服务部门服务质量的诊改，并形成常态化安全与生活质量保证机制；学校安全设施是否不断完善；突发事件应急措施是否建立；学生生活环境是否不断优化；学生诉求回应速度、学生满意度是否持续提高；意外事故率是否不断降低。	
		特殊学生群体服务与资助	建立家庭困难学生、残障学生、少数民族学生等特殊学生生活保障管理运行机制情况；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活动体系与运行管理机制情况；能否为特殊学生群体提供必要的设施、人员、资金、文化等保障。	5.2/8.8
5 体系运行效果	5.1 外部环境改进	政策环境	能否促进社会资源引入、共享渠道的拓展；政策环境是否利于学校的质量保证体系和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改进与完善；办学经费投入与比重是否持续加大；学校开展社会服务的能力是否持续提升。	
		资源环境	是否能够促进校内办学资源的不断优化；学校资源环境能否促进质量保证体系和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改进与完善，改善学校的办学条件。	
		合作发展环境	学校自主诊改机制是否有利于政校合作、校企合作、校校合作的不断优化；合作发展和社会服务的成效与作用是否不断呈现。	7.5/9.3
	5.2 质量事故管控	管控制度	是否建立质量事故管控反馈机制，制定质量事故分类、分等的认定管理办法，对质量事故处理及时有效；是否建立学校、院系两级质量事故投诉受理机构，制定质量	8.1

			事故投诉、受理、反馈制度；是否定期开展质量事故自查自纠，形成质量事故管控常态化管理反馈机制。	
		发生率及影响	学校质量事故的发生率、影响程度；处理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的速度与能力；学校质量事故与投诉发生率是否逐年减少。	
		预警机制	是否建立过程信息监测分析机制与质量事故预警制度；是否有突发性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应对工作预案；是否有近三年质量事故分析报告及其反馈处理效果报告。	8.1
	5.3 质量保证效果	规划体系建设及效果	各项规划是否完备、体系是否科学，实施是否顺利，目标达成度如何。	
		标准体系建设及效果	专业、课程、师资、学生发展质量标准是否完备、先进、成体系；能否在诊改过程中不断调整优化；社会认可度如何。	
		诊改机制建设及效果	内部质量保证体系是否日趋完备；持续改进的机制是否呈常态化并步入良性循环，学生、社会、政府、用人单位对人才培养质量的满意度是否得到持续提升；学生第一志愿报考率、报到率是否不断提高。	
	5.4 体系特色	学校质量保证体系特色	学校自身质量保证体系能否形成特色，应用效果好，并能发挥辐射与影响作用。	

注：1. 本表设5个诊断项目，16个诊断要素，39个诊断点。

2. “数据管理平台相应编号”所列的各指标编号，起引导作用，不是规定或标准。

附件 2

学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自我诊改报告

(参考格式)

学校名称:

一、自我诊改工作概述 (500 字以内)

二、自我诊断与改进报告表

诊断项目	诊断要素	自我诊断意见	改进措施	改进成效
1 体系总体构架	1.1 质量保证理念			
	1.2 组织构架			
	1.3 制度构架			
	1.4 信息系统			
2 专业质量保证	2.1 专业建设规划			
	2.2 专业诊改			
	2.3 课程质量保证			
	2.4 课堂教学质量保证			
3 师资质量保证	3.1 师资队伍建设规划			
	3.2 师资建设诊改工作			
4 学生全面发展保证	4.1 育人体系			
	4.2 成长环境			
5 体系运行效果	5.1 外部环境改进			
	5.2 质量事故管控			
	5.3 质量保证效果			
	5.4 体系特色			

校长 (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准确。

2. 每一诊断要素的“自我诊断意见”需阐明目标达成程度，主要成绩，存在问题，原因分析。总体不超过 500 字。存在问题与原因分析应占一半左右篇幅。

3. 每一诊断要素的“改进措施”需突出针对性、注重可行性。总体不超过 200 字。

4. 每一诊断要素的“改进效果”指实施改进措施之后已经显现的实际效果，不是预测或估计成效。如果措施尚未实施，请加说明。总体不超过 200 字。

5. 自我诊改务必写实，无需等级性结论。

安徽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6 年 11 月 17 日印发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高职院校教学工作 诊断与改进复核工作的通知

皖教秘高〔2020〕42号

各高职院校：

为全面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推进我省高职院校教学诊改工作，根据《安徽省高职院校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实施计划（2017-2020）》，现就开展高职院校诊改试点复核工作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复核对象

诊改复核对象为诊改试点院校。具体名单见附件2。

二、复核时间

2020年12月底前完成首批8所诊改试点院校复核。

对第二批23所、第三批22所和第四批21所诊改试点院校的复核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当年不具备复核条件的学校可申请延期复核，最长延期1年。

三、工作要求

1.高度重视。各高职院校要高度重视复核工作，按照《安徽省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复核工作指引（试行）》（详见附件3）要求，认真做好各项复核准备工作，积极配合专家组工作，坚决杜绝弄虚作假。

2.客观公正。高职院校诊改专家委员会（成员名单见附件 1）要组织复核专家加强学习，准确把握诊改文件精神，深入研究诊改相关理论，积极参与全国诊改专委会、省诊改专委会的培训学习与诊改实践，严格按照《安徽省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试点院校复核工作规程及专家工作手册（试行）》（详见附件 4），坚持聚焦核心要素，关注诊改轨迹，尊重校本特色，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认真做好高职院校诊改复核工作，确保复核质量。

3.严肃纪律。诊改复核专家遴选实行回避制度。复核专家要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省教育厅相关规定要求，不得擅自接受邀请对已列入复核名单的学校进行诊改辅导、讲座等。不得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如有妨碍复核结论公平公正的言行，一经查实，将取消专家资格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附件 1：安徽省高职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专家委员会名单和工作职责

附件 2：安徽省诊改试点院校名单

附件 3：安徽省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复核工作指引（试行）

附件 4：安徽省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试点院校复核工作规程及专家工作手册（试行）

安徽省教育厅
2020 年 4 月 9 日

附件 1:

安徽省高职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 专家委员会名单和工作职责

一、专家委员会名单

主任

储常连 安徽省教育厅副厅长

副主任

梁祥君 安徽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处长

汪开寿 安徽省教育评估中心主任

徐建平 全国诊改委员会副主任

高 武 芜湖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委 员

郑为超 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校长

姚应水 安徽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校长

孙 良 马鞍山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长

方东玲 合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长

汤 志 阜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长

李 辉 淮南联合大学校长

吴新社 淮南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

张道远 阜阳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葛向东	六安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方士英	皖西卫生职业学院副院长
刘晶璘	铜陵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邵一江	合肥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汪 上	滁州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许信旺	池州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陶庭先	宣城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周美启	亳州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毕明生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孙敬华	安徽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汪绪武	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崔 明	安徽工业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
胡来龙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院长
张国栋	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李 忠	安徽商贸职业学院院长
王国武	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李麟书	安徽国防科技职业学院院长
刘 瑾	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院长
李 雪	安徽工商职业学院院长
张光胜	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
刘银国	安徽财贸职业学院院长
张 卿	安徽国际商务职业学院院长

胡孝东 安徽审计职业学院院长
邹国强 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陈 良 安徽邮电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王 方 徽商职业学院副院长
黄兴中 安徽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
李永祥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安徽
汽车职业技术学院校长
孟德军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人力资源
部部长
唐叶来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
周 涛 淮河能源有限公司人事处处长

秘书组

檀 俊 安徽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副处长、三级调研员
孙晓雷 芜湖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任雯君 安徽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三级主任科员
严 萍 安徽省教育评估中心助理研究员
宋平平 芜湖职业技术学院质量管理与督导处处长
孙 玉 合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务处处长
方灿林 安徽工商职业学院教务处

二、工作职责

（一）专家委员会工作职责

1.在教育厅指导下，围绕职业院校诊改工作的内容、形式、方法等开展专题研究，完善教学工作诊改理论体系，开展相关咨询。

2.接受教育厅委托，审议各学校提交的教学诊改工作实施方案；指导试点工作；指导、配合各学校诊改工作；组织开展复核工作。

3.建立和维护安徽省高职院校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专家库，开展专项培训、组织经验交流。

4.完成教育厅委托的其他工作。

（二）秘书组职责

1.在省诊改专委会领导下，处理省诊改专委会日常工作。

2.负责省诊改年度计划和年度总结撰写工作及各类材料的汇总归档工作。

3.负责全省诊改会议、学习、培训、调研、咨询、复核等活动的组织实施工作。

4.负责省诊改专委会的联络协调。

5.负责与全国诊改专委会秘书处的联络协调。

6.完成教育厅委托的其他工作。

附件 2:

安徽省诊改试点院校名单

一、首批（8 所）

芜湖职业技术学院、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安徽职业技术学院、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阜阳职业技术学院、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二、第二批(23 所)

安徽工业经济职业技术学院、滁州职业技术学院、淮南职业技术学院、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安徽财贸职业学院、淮北职业技术学院、安徽工商职业学院、六安职业技术学院、池州职业技术学院、安庆职业技术学院、安徽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合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马鞍山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合肥职业技术学院、安徽国防科技职业学院、亳州职业技术学院、安徽邮电职业技术学院、安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合肥通用职业技术学院、安徽国际商务职业学院、淮南联合大学、铜陵职业技术学院

三、第三批（22 所）

宣城职业技术学院、安徽体育运动职业技术学院、安徽中澳科技职业学院、安徽艺术职业学院、安徽广播影视职业技术学院、安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安徽冶金科技职业学院、安徽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合肥经济技术职业学院、蚌埠经济技术职业学院、合肥滨湖职业技术学院、安徽审计职业学院、安徽旅游职业学院、安徽公安职业学院、安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马鞍山职业技术学院、徽商职业学院、合肥共达职业技术学院、阜阳

科技职业学院、安徽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安徽警官职业学院

四、第四批（21 所）

万博科技职业学院、合肥财经职业学院、宿州职业技术学院、安徽涉外经济职业学院、皖西卫生职业学院、滁州城市职业学院、黄山职业技术学院、安徽黄梅戏艺术职业学院、安徽长江职业学院、安徽扬子职业技术学院、安徽粮食工程职业学院、合肥科技职业学院、安徽卫生健康职业学院、皖北卫生职业学院、阜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合肥信息技术职业学院、安徽汽车职业技术学院、安徽矿业职业技术学院、桐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安徽现代信息工程职业学院、安徽绿海商务职业学院

附件 3:

安徽省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 改进复核工作指引（试行）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建立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的通知》（教职成厅[2015]2 号）、《关于印发〈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指导方案（试行）〉启动相关工作的通知》（教职称司函[2015]168 号）、《关于确定职业院校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试点省份及试点院校的通知》（教职称司函[2016]72 号）、《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复核工作指引》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做好我省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复核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复核目的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把握诊改制度建设方向，突出高职院校质量保证主体的地位和责任，督促高职院校有效落实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与运行实施方案（简称学校实施方案），以教育教学管理信息化平台（简称平台）建设为支撑，以诊改为手段，加快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的自主保证人才培养质量机制，营造现代质量文化，不断提高师生员工的满意度和获得感，进一步提升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二、基本原则

复核工作以教育部诊改工作通知为指导，以学校实施方案为依据，以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与运行为重点。

（一）聚焦核心要素。坚持以学校诊改工作为基础，聚焦学校、专业、课程、教师、学生不同层面（简称五个层面）的目标与标准、监测与预警、诊断与改进的机制建设和运行情况。

（二）关注诊改轨迹。坚持数据分析与实际调研相结合，基于学校平台数据分析，以轨迹变化为关注点，辅以实际调查研究，做出与事实相符的判断。

（三）尊重校本特色。坚持一校一策，尊重学校的历史文化和办学自主权，针对学校当前发展阶段和发展目标，引导学校科学定位、服务发展、促进就业，进一步完善有效可行的诊改工作实施方案。

三、复核内容

（一）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与运行

复核目标链与标准链（简称两链）的科学性、系统性、可行性、实施情况及成效。复核五个层面“8字形质量改进螺旋”（简称螺旋）建设的科学性、覆盖面、可行性、实施情况及成效。复核学校质量文化与机制引擎（简称引擎）驱动与运行情况及成效。

1.两链打造与实施

（1）学校发展规划是否成体系，学校发展目标是否传递至专业、课程、教师层面，目标是否上下衔接成链。学

校机构职责是否明确，是否建立岗位工作标准，标准和制度执行是否有有效机制。

(2) 专业建设规划目标、标准是否与学校规划契合，是否与自身基础适切。目标与标准是否明确、具体、可检测。

(3) 课程建设规划目标、标准是否与专业建设规划契合，是否与自身基础适切。目标与标准是否明确、具体、可检测。

(4) 教师个人发展目标确定是否与学校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及专业建设规划等相关要求相适切，教师是否制定有个人发展计划及与之相应的目标与标准。目标与标准是否明确、具体、可检测，与自身基础适切。

(5) 学生是否制定有个人发展计划，个人发展目标是否与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及素质教育相关要求相适切。学校是否建立指导学生制定个人发展计划的制度。

2.螺旋建立与运行

(1) 学校是否建有规划和年度目标任务分解、实施、诊断、改进的运行机制。实施过程是否有监测预警和改进机制，方法与手段是否便捷可操作。是否建立学校各组织机构履行职责的诊改制度，方法与手段是否可操作，是否有效运行。

(2) 是否建立专业、课程建设与课程教学质量的诊改运行制度，诊改内容是否有助于目标达成，诊改周期是否合理，诊改方法与手段是否便捷可操作。

(3) 是否建立教师个人发展自我诊改制度，周期是否合理，方法是否便捷可操作。

(4) 学校是否引导学生进行自我诊改，周期是否合理，方法是否便捷可操作。

(5) 五个层面的诊断结论是否依据数据和事实获得，自我诊断报告的陈述是否明确具体，改进措施是否有效。

3.引擎驱动与成效

(1) 学校领导是否重视诊改，扎实推进，师生员工是否普遍接受诊改理念，并落实于自觉行动中。

(2) 学校是否建立与内部质量保证体系相适应的考核激励制度，将考核与自我诊改相结合，体现以外部监管为主向以自我诊改为主转变的走向。

(3) 各个主体的自我诊改是否逐渐趋向常态化。师生员工对学校诊改工作是否满意和有获得感。

(二) 平台建设与应用

复核学校平台对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运行的支撑情况，重点复核平台的顶层设计、建设、应用及成效。

1.学校是否按智能化要求对平台建设进行顶层设计，平台架构是否具有实时、常态化支撑学校诊改工作的功能：

(1) 能够实现数据的源头、即时采集。

(2) 能够消除信息孤岛，实现数据的实时开放共享。

(3) 能够进行数据分析，并实时展现分析结果。

2.学校是否按照顶层设计蓝图，扎实推进平台建设。

3.学校在数据分析、应用方面开展了哪些工作，取得了哪些成效。

四、复核程序

（一）学校自我诊断

学校按照实施方案建立了**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及诊改制度，并至少在三个以上层面开展了诊改工作的前提下，依据本指引明确的复核内容，逐项诊断，撰写学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自我诊断报告（参考格式见附件1）。

（二）学校申请复核

高职院校在达成实施方案目标任务和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自我诊断的基础上，向省诊改专委会提出复核申请，并提供相关网站网址和学校平台登录账号。

（三）专委会制定计划

省诊改专委会根据试点院校申请，报省教育厅批准，制定复核工作计划，邀请和培训复核专家。

（四）专家组复核

1.网上复核

申请复核的学校按照工作计划，必须提前两周在学校相关网站或平台公布有关信息，提供的材料清单及分类文件夹详见附件2。

专家组成员浏览学校提供的网上信息，针对复核内容审阅学校相关材料与信息，了解学校诊改工作状态，形成初步意见。

2.现场复核

专家组进校，通过数据分析、状态考察、面上调查、深入研讨、取样分析、多维建构等多种形式，围绕复核内容进行现场复核。专家组进校工作时间 2-3 天（复核工作规程另行制定）。

现场复核后形成现场复核报告，以会议交流形式向学校反馈复核相关情况和建议。

（五）公布复核结论

专家组在现场复核报告基础上形成复核结论，经教育厅审定后，通过教育厅指定的网站向社会公布。复核结论分为 2 种。

1.有效——在体系和平台建设上同时达到以下要求：

（1）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基本形成，至少有包括专业和课程层面在内的三个层面的螺旋已经建立并运行有效。

（2）平台建设顶层设计先进、可行，并正按规划要求和实际节点扎实推进。

2.待改进——尚未同时达到上述“有效”结论要求。

结论为待改进的学校，须在完成待改进的任务后申请再复核。

五、工作要求

（一）复核工作严格遵循教育部诊改工作通知有关“工作组织”和“纪律与监督”等要求，坚持以促进学校诊改制度建设为重心，不得将注意力转移到对学校内部常规管理和日常教学工作的议论、评价上，更不得影响学校正常工作和教学秩序。

（二）试点院校复核工作以省诊改专委会为主组织实施，省诊改专委会须因地制宜、实事求是地开展诊改复核工作，切忌赶进度、走形式，避免复核工作评估化、项目化、运动化。

（三）复核专家必须廉洁自律、谦虚谨慎、光明磊落。被确定为复核专家组成员后，不得接受邀请参加被复核学校的诊改辅导、讲座等活动，如有违反，即从复核专家名单中剔除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布。被复核学校不得超标准接待，不得给专家送纪念品，不搞迎来送往，不搞与复核无关的活动。

附件 1

XX 学院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自我诊断报告

(参考格式)

学校名称：

一、学校诊改工作概述

对照指引中的复核内容，概述学校在纵向两链打造，学校、专业、课程、教师、学生五个层面的 8 字形质量改进螺旋建立与运行，质量文化与机制引擎驱动与成效；学校教育教学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等的总体情况，以及学校诊改工作所取得的成效（成效主要聚焦目标达成情况）与存在的瓶颈或短板。建议在 2000 字左右。

二、学校自我诊断参考表

诊断内容	诊断内容提示	诊断结论	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两链打造与实施	1. 学校发展规划是否成体系，学校发展目标是否传递至专业、课程、教师层面，目标是否上下衔接成链。学校机构职责是否明确，是否建立岗位工作标准，标准和制度执行是否有有效机制。 2. 专业建设规划目标、标准是否与学校规划契合，是否与自身基础适切。目标与标准是否明确、具体、可检测。 3. 课程建设规划目标、标准是否与专业建设规划契合，是否与自身基础适切。目标与标准是否明确、具体、可检测。 4. 教师个人发展目标确定是否与学校师资队伍建设规		

		划及专业建设规划等相关要求相适切，与自身基础适切。教师是否制定有个人发展计划及与之相应的目标与标准。目标与标准是否明确、具体、可检测。 5. 学生是否制定有个人发展计划，个人发展目标确定是否与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及素质教育相关要求相适切。学校是否建立指导学生制定个人发展计划的制度。		
螺旋建立与运行	学校层面	1. 学校是否建有规划和年度目标任务分解、实施、诊断、改进的运行机制。实施过程是否有监测预警和改进机制，方法与手段是否便捷可操作。 2. 是否建立学校各组织机构履行职责的诊改制度，方法与手段是否可操作，是否有效运行。 3. 诊断结论是否依据数据和事实获得，自我诊断报告的陈述是否明确具体，改进措施是否有效。		
	专业层面	1. 学校是否建立专业建设质量诊改运行制度，诊改内容是否有助于目标达成，诊改周期是否合理，诊改方法与手段是否便捷可操作。 2. 现有专业是否都按运行制度实施诊改。 3. 诊断结论是否依据数据和事实获得，自我诊断报告的陈述是否明确具体，改进措施是否有效。		

	课程 层面	1. 学校是否建立课程建设与课程教学质量的诊改运行制度，诊改内容是否有助于目标达成，诊改周期是否合理，诊改方法与手段是否便捷可操作。 2. 现设课程是否都按运行制度实施诊改。3. 诊断结论是否依据数据和事实获得，自我诊断报告的陈述是否明确具体，改进措施是否有效。		
	教师 层面	1. 学校是否建立教师个人发展自我诊改制度，周期是否合理，方法是否便捷可操作。 2. 所有教师是否都按运行制度实施诊改。 3. 诊断结论是否依据数据和事实获得，自我诊断报告的陈述是否明确具体，改进措施是否有效。		
	学生 层面	1. 学校是否建立引导学生进行自我诊改的制度，周期是否合理，方法是否便捷可操作。 2. 所有学生是否按制度实施自我诊改。 3. 诊断结论是否依据数据和事实获得，自我诊断报告的陈述是否明确具体。是否根据自身基础进行改进。		
引擎驱动与成效		1. 学校领导是否重视诊改，扎实推进，师生员工普遍能接受诊改理念，并落实于自觉行动中。 2. 学校是否建立与内部质量保证体系相适应的考核激励制度，将考核与自我诊改相结合，体现以外部监管为主向以自我诊改为主转变的走向。 3. 各个主体的自我诊改是否逐渐趋向常态化。师生员工对学校诊改工作是否满意和有获得感。		

平台建设支撑	1. 学校是否按智能化要求对平台建设进行了顶层设计，平台架构是否具有实时、常态化支撑学校诊改工作的以下功能： （1）能够实现数据的源头、即时采集。 （2）能够消除信息孤岛，实现数据的实时开放共享。 （3）能够进行数据分析，并实时展现分析结果。 2. 学校是否按照顶层设计蓝图，扎实推进平台建设。 3. 学校在数据分析、应用方面开展了哪些工作、取得了哪些成效。		
--------	---	--	--

校长（签字）：

年 月 日

- 注：1. 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准确，务必写实，尽量不使用形容词和副词。
2. 每一项的“诊断结论”需阐明目标达成情况，尚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建议在 500 字左右。
3. 每一项的“拟改进措施”需突出针对性、注重可行性，建议在 200 字左右。

诊改复核学校材料清单



附件 4:

安徽省高职院校内部质量 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试点院校 复核工作规程及专家工作手册（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建立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的通知》（教职成厅〔2015〕2号）、《关于印发〈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指导方案（试行）〉启动相关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5〕168号）、《关于全面推进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建设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7〕56号）等文件（简称诊改工作通知）精神，把握安徽省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复核工作指引（试行）要求，特制定本复核工作规程及专家工作手册。

一、复核工作要求

1.认真学习领会诊改工作通知精神，深刻理解《复核工作指引》的相关内容，提高认识，明确方向，把握诊改内涵。

2.以学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与运行实施方案（简称学校实施方案）与自我诊断报告为复核依据，复核目标链与标准链（简称两链）的科学性、系统性、可行性、实施情况及成效。五个层面“8字形质量改进螺旋”（简称螺旋）建设的科学性、覆盖面、可行性、实施情况及成效。学校质量文化与机制引擎（简称引擎）驱动与运行情况及成效。复核

学校平台对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运行的支撑情况，重点复核平台的顶层设计、建设、应用及成效。

3.重点查阅学校实施方案运行实施后所形成的资料。资料能客观反映学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立与运行现实情况，不追求资料的全面性，不追溯实施前的资料。

4.以掌握的实际情况为基础，通过多种途径和方法对学校提供的信息进行研判。肯定成效，指出不足，提出改进建议，客观公正地研判学校实际状态，形成复核结论。

5.必须严谨务实，严守规定。诊改复核专家组进校开展复核工作原则上不超过3个工作日，复核工作不得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并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教育部二十条要求及省委省政府、教育厅有关规定。严格执行教育部有关文件和《复核工作指引》中的相关规定，网上复核期间必须亲自审阅材料，不得请他人（秘书或助手等）代劳。

6.必须集中精力，因故预计无法按时间节点完成任务的专家，须在接到通知后2天内向专家组秘书反馈说明情况，便于安排替换专家。

二、复核工作方法

依据《复核工作指引》中的复核内容，通过数据分析、状态考察、面上调查、深入研讨、取样分析、多维建构等多种形式，考察学校两链、螺旋、引擎和平台实际建设和运行情况；考察师生员工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1.数据分析：通过对数据的趋向分析、比较分析、目标适切度分析、系统分析等，了解学校实施方案运行实施所取得成效和存在的不足。

2.状态考察：通过查阅诊改制度文件、诊改轨迹、现场观察等，了解学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与运行总体状态。

3.面上调查：通过听取汇报、座谈交流、访谈等，分别了解两链打造、螺旋建立、引擎驱动、平台建设与应用状况，以及不同层面诊改产生的联动机制。

4.深入研讨：与学校相关人员深入研讨堵点、难点问题的成因和改进思路。

5.取样分析：通过足够数量的样本分析，了解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实际运行状况；听取师生员工的真实感受。

6.多维建构：专家组内信息及时交流，组间信息及时汇集，外部信息广泛吸纳；通过会诊减少盲点、缩小偏差。

三、复核研判参考提示

复核内容、关注要点参考提示见表 1。

四、复核分工与日程安排

每校复核专家组 8 人，设组长、副组长各 1 人，组员 5 人，秘书 1 人。对申请再复核的学校从原专家组中选派 5 人，复核改进事项完成情况。

1.专家组工作分工参考见表 2。各组成员配备要兼顾考察内容与成员工作背景，合理安排工作任务。

2.现场复核工作日程安排建议见表 3。

五、专家组长工作职责

1.负责汇总本组专家网上复核意见，形成对学校诊改总体情况的初步判断。

2.负责召开进校后的现场复核预备会，学习相关文件，协调各小组的分工安排，主持专家工作情况交流会。

3.负责组织起草、讨论、修改、定稿复核反馈意见，综合各小组意见，研究确定有效的层面及结论建议。

4.负责在反馈会议上宣读专家组反馈意见。

5.副组长协助组长开展工作，负责主持进校第一天的汇报会和最后一天的反馈会。

六、专家工作流程

1.专家在计划进校前 2 周内进行网上复核，填写《网上复核用表（专家用）》（表 4-1），于计划进校一周前将电子稿交与秘书。

2.专家组长在计划进校前一周内，完成《网上复核用表（专家组长用）》（表 4-2），并与专家组成员进行有效沟通，为进校复核作好准备。

3.专家按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报到，做好现场复核准备工作。

4.专家组长进行小组分工。各专家工作小组按照分工，商讨次日小组活动内容，填写《现场复核小组活动安排表》（表5），交与秘书。

5.各专家工作小组按既定日程安排开展现场复核，《现场复核工作记录表》（表6）仅供专家记录现场复核工作用，不必上交和归档。

6.现场复核结束后，各专家工作小组组内充分交流信息，形成小组反馈意见，分别填写本组《专家用表》（表7-1、7-2）。各专家工作小组组间充分交流信息，提出结论建议（不对外公布），形成《诊改复核反馈意见》（附件2）。

7.各位专家准备反馈会交流发言提纲。专家个人反馈少谈印象，少说空话、套话，要聚焦存在问题提出改进建议。

8.现场复核结束时，各专家、工作小组将复核过程中的工作用表签名后交秘书留存。

9.对附件1（表4-1、表4-2、表7-1、表7-2）、附件2中内容进行表述时，不照搬表1中复核内容提示的文字，要充分体现相关复核内容在被复核学校的具体状况，反映被复核学校的特点。

七、秘书工作要求

秘书在专家组长领导下，主动配合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校前两周

1.接到复核工作指令后，秘书及时建立与专家的工作联系方式。及时向专家组长报告办理请假手续的专家信息。

2.建立与被复核学校的联系，将被复核学校提供的信息及时告知各位专家。建议被复核学校提供的文字材料按要求（附件3）在网上发布，材料一经上网公布不再进行调换。建议被复核学校将《现场复核工作记录表》（表6）印入复核工作手册中，方便专家现场工作时使用。

（二）进校前一周

1.建立网上复核工作机制，及时提醒专家进行网上复核，及时帮助专家解决遇到的各类复核工作问题。

2.与被复核学校工作人员一起完成专家的票务、进校日程安排等工作，确保进校复核工作顺利开展。

3.在进校一周前督促专家准时递交《网上复核用表（专家用）》（表4-1）电子稿，协助组长完成《网上复核用表（专家组长用）》（表4-2）的填写。

（三）进校后的现场复核

1.收齐被复核学校提供的信息资料，并分发给各专家。

2.待专家分组确定后，将专家填写的次日《现场复核小组活动安排表》（表5），于当天21:00前交与被复核学校联络员。

3.做好全程会议记录。及时汇总反馈意见，供专家组讨论用。

4.现场复核结束时，收齐专家填写并签字的各种复核用表和有关资料，检查资料的完整性，留档备查。

5.提交被复核学校全程复核资料电子稿一份备案，资料归档格式见附件 4。

附件：1.专家用表

2.诊改复核反馈意见

3.诊改复核学校材料清单

4.诊改复核资料归档清单

附件 1

专家用表

表 1 复核内容、关注要点、基本要求参考提示

复核内容	复核内容提示	关注要点	基本要求
两链打造与实施	1. 学校发展规划是否成体系。学校发展目标是否传递至专业、课程、教师层面，目标是否上下衔接成链。学校机构职责是否明确，是否建立岗位工作标准，标准和制度执行是否有有效机制。 2. 专业建设规划目标、标准是否与学校规划契合，是否与自身基础适切。目标与标准是否明确、具体、可检测。 3. 课程建设规划目标、标准是否与专业建设规划契合，是否与自身基础适切。目标与标准是否明确、具体、可检测。 4. 教师个人发展目标确定是否与学校师资队伍发展规划及专业建设规划等相关要求相适切。教师是否制定有个人发展计划及与之相应的目标与标准。目标与标准是否明确、具体、可检测，与自身基础适切。	1. 总体目标和标准的科学性。 2. 纵向目标和标准的完整性。 3. 纵向目标和标准的主体性。 4. 纵向目标和标准的系统性。	- 学校发展总目标分解到专项规划和二级单位规划，形成规划体系。按时间轴细化目标任务，节点明确。 - 学校明确了专业、课程、教师三层面的责任主体，主体依据学校发展规划，确立自己目标和标准。

		5. 学生是否制定有个人发展计划，个人发展目标是否与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及素质教育相关要求相适切。学校是否建立指导学生制定个人发展计划的制度。		
螺旋建立与运行	学校层面	1. 学校是否建有规划和年度目标任务分解、实施、诊断、改进的运行机制。实施过程是否有监测预警和改进机制，方法与手段是否便捷可操作。 2. 是否建立学校各组织机构履行职责的诊改制度，方法与手段是否可操作，是否有效运行。 3. 诊断结论是否依据数据和事实获得，自我诊断报告的陈述是否明确具体，改进措施是否有效。	1. 规划在年度中的执行性。 2. 工作过程管控的操作性。 3. 岗位工作诊改的自主性。 4. 目标绩效考核的激励性。	● 学校根据规划细化目标任务，结合最新工作要求，制定年度工作计划。 ● 有年度工作计划执行情况的监测预警与改进措施。 ● 学校依据事实和数据形成诊断报告，与既定的年度工作计划目标相对应。
	专业层面	1. 是否建立专业建设质量的诊改运行制度。诊改内容是否有助于目标达成，诊改周期是否合理，诊改方法与手段是否便捷可操作。 2. 现有专业是否都按运行制度实施诊改。 3. 诊断结论是否依据数据和事实获得，自我诊断报告的陈述是否明确具体，改进	1. 专业诊改的制度化。 2. 专业诊改的覆盖面。 3. 专业诊改的主体性。 4. 专业诊改的科学性。 5. 专业诊改的有效性	● 建有专业诊改运行制度。 ● 学校所有专业均按照制度开展了诊改。 ● 专业团队依据事实和数据形成诊改报告，并与既定的专业建设目标标准相对应。

	措施是否有效。		
课程层面	1. 是否建立课程建设与课程教学质量的诊改运行制度，诊改内容是否有助于目标达成，诊改周期是否合理，诊改方法与手段是否便捷可操作。 2. 现设课程是否都按运行制度实施诊改。 3. 诊断结论是否依据数据和事实获得，自我诊断报告的陈述是否明确具体，改进措施是否有效。	1. 课程诊改的制度化。 2. 课程诊改的覆盖面。 3. 课程诊改的主体性。 4. 课程诊改的科学性。 5. 课程诊改的有效性。	● 建有课程诊改运行制度。 ● 公共基础必修课、专业核心课程全部按制度开展了诊改。 ● 课程团队依据数据和事实形成诊改报告，并与既定的课程目标标准相对应。
教师层面	1. 是否建立教师个人发展自我诊改制度，周期是否合理，方法是否便捷可操作。 2. 所有教师是否都按运行制度实施诊改。 3. 诊断结论是否依据数据和事实获得，自我诊断报告的陈述是否明确具体，改进措施是否有效。	1. 教师诊改的制度化。 2. 教师诊改的覆盖面。 3. 教师诊改的主体性。 4. 教师诊改的科学性。 5. 教师诊改的有效性。	● 建有教师诊改运行制度。 ● 至少有 2/3 以上（含 2/3）的专任教师按制度开展了诊改。 ● 教师依据数据和事实形成改报告，并与既定的教师个人发展目标相对应。
学生层面	1. 学校是否引导学生进行自我诊改。周期是否合理，方法是否便捷可操作。 2. 所有学生是否实施自我诊改。 3. 诊断结论是否依据数据和事实获得，自我诊断报告的陈述是否明确具体，是否根据自身基础进行改进。	1. 学生诊改的制度化。 2. 学生诊改的覆盖面。 3. 学生诊改的主体性。 4. 学生诊改的科学性。 5. 学生诊改的有效性。	● 建有学生诊改运行制度。 ● 至少有一个年级学生按制度开展了诊改。 ● 学生个体能依据自己制定的发展目标进行诊改。

引擎驱动与成效	1. 学校领导是否重视诊改，扎实推进，师生员工是否普遍接受诊改理念，并落实于自觉行动中。 2. 学校是否建立与内部质量保证体系相适应的考核激励制度，将考核与自我诊改相结合。体现以外部监管为主向以自我诊改为主转变的走向。 3. 各个主体的自我诊改是否逐渐趋向常态化。师生员工对学校诊改工作是否满意和有获得感。	1. 学校管理的有效性。 2. 内生动力的激励性。 3. 主体诊改的自觉性。 4. 自我诊改的常态化。	● 学校主要领导重视诊改制度建设，亲自部署诊改工作。分管领导抓方案的制定、指导、培训、落实、监督等工作。 ● 学校有与年度工作计划任务执行情况关联的考核制度。 ● 组织开展了校内的诊改宣传与培训。
平台建设与应用	1. 学校是否按智能化要求对平台建设进行了顶层设计，平台架构是否具有实时、常态化支撑学校诊改工作的功能。 （1）能够实现数据的源头、即时采集。 （2）能够消除信息孤岛，实现数据的实时开放共享。 （3）能够进行数据分析，并实时展现分析结果。 2. 学校是否按照顶层设计蓝图，扎实推进平台建设。 3. 学校在数据分析、应用方面开展了哪些工作、取得了哪些成效。	1. 顶层设计的先进性。 2. 顶层设计的科学性。 3. 顶层设计的可行性。 4. 建设进程的符合度。 5. 平台建设的有效性。	● 按智能化要求设计平台建设方案，至少有支撑诊改所需的3项功能。 ● 方案中设计的业务系统基本覆盖五个层面的诊改运行。 ● 按方案中设计的建设进程，有步骤付诸实施。

*基本要求中的材料均为按学校实施方案启动后的材料，不追溯。

表 2 专家组工作分工参考表

项目	组别与组成	工作	内容	主要工作方式	时间
网上 复核	全体专家	对学校自我诊断报告进行预复核，形成初步意见	浏览复核学校提供的网上信息，查阅学校相关材料。 登录复核学校提供的平台，预览学校状态数据。 通过阅读学校和 6 个专业、12 门课程的诊改 PPT，初步了解学校诊改工作状态。	专家自定时间、地点开展网上复核工作。	进校前 2 周
现场 复核	组别：第一组 组成： 4 人（含组长）	对学校、专业、课程层面诊改工作进行复核	考察两链打造与实施情况，学校、专业、课程层面目标、标准确定，螺旋建立，自主诊改的运行情况。	听取学校、专业、课程层面诊改工作汇报（注）。 分别与学校主要领导、中层管理干部、专业、课程负责人、教师、学生等座谈交流。	2 天
	组别：第二组 组成： 4 人（含副组长、秘书）	对教师与学生层面诊改工作进行复核 对学校平台建设工作进行复核	考察教师、学生层面目标与标准确定、螺旋建立、自主诊改的运行情况。 了解师生对学校诊改工作的满意度，以及引擎驱动下的学校师生员工整体状况及效果。 考察学校平台建设顶层设计情	听取相关负责人介绍，分别与教师、学生，以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座谈交流。 听取校领导以及信息中心负责人介绍，并观看系统演示。 现场考察配套设施，与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座谈交流。	

			况，建设与实施现状，数据应用状况及成效；了解师生对信息化建设的意见和要求。		
	全体专家	诊改复核反馈	向学校反馈诊改复核相关情况及建议。	召开现场会议。	0.5 天

注：由学校提供 6 个专业 12 门课程，专家组根据网上复核的情况从中确定 3 个专业，每个专业下确定 2 门课程。学校汇报 30 分钟；每个专业 15-20 分钟；每门课程 10-15 分钟。教师、学生层面和平台建设情况汇报 15-20 分钟。

表3 现场复核工作日程安排表

日期	时间	工作内容	工作对象	工作地点
第一天	上午	专家报到。	专家	
	下午	专家组预备会，按组别自行安排分组活动。	专家组	
	21:00前	秘书与学校进行工作沟通。	秘书、学校	
第二天	上午	专家组全体成员听取学校、一个专业及两门课程以及教师、学生层面诊改和信息化建设工作汇报。	校领导 相关专业负责人 相关课程负责人 其他代表	
	下午	分组分别听取诊改工作汇报，开展座谈、交流、走访、查阅相关资料等活动。	校领导、中层干部、专业与课程负责人、教师、学生	
	晚上	专家组内部会议。	专家组	
第三天	上午	专家分组开展座谈、交流、走访、查阅相关资料等活动。	校领导、中层干部、专业与课程负责人、教师、学生	
	下午	专家组内部会议。	专家组	
	晚上	专家准备反馈会交流发言提纲。	专家	
第四天	上午	反馈会。	与学校商定的参会人员	
	下午	专家返程。	专家	

表 4-1 网上复核用表（专家用）

复核学校：_____

填表日期：_____

复核内容		推进情况初步判断 (发展态势、明显提高方面、主要瓶颈短板，诊改状态初步判断)	现场复核重点与方法建议
两链打造与实施			
螺旋建立与运行	学校层面		
	专业层面		
	课程层面		
	教师层面		
	学生层面		

引擎驱动与成效			
平台建设与应用	平台建设顶层设计		
	平台建设推进情况		
	平台运行状态与应用		

专家签名：

表 4-2 网上复核用表（专家组长用）

复核学校：_____

填表日期：_____

复核内容		推进情况初步判断 (总体发展态势、明显提高方面、主要瓶颈短板)	现场复核重点 与方法	专家组分工
两链打造与实施				
螺旋建立与运行	学校层面			
	专业层面			
	课程层面			
	教师层面			
	学生层面			

引擎驱动与成效				
平台建设与应用	平台建设顶层设计			
	平台建设推进情况			
	运行状态与应用			
学校诊改推进总体初步判断				

专家组长签名：

表 5 现场复核小组活动安排表

组别：_____

专家

日期	时间	专家活动内容	校方参加人员	地点	备注

表 6 现场复核工作记录表*

复核学校

时间		地点		人数	
工作对象					
工作形式	☐ 访谈	☐ 座谈	☐ 汇报	☐ 查资料	☐ 其他
工作过程简要记录：					
专家（签名）					

*此表为方便专家在现场复核时记录所用，被复核学校可将此表印入现场复核工作手册中。

表 7-1 第一组专家用表

复核学校：

填表日期：_____

复核内容		实际状态（成效与不足）	改进建议（针对不足提出）
两链打造与实施			
螺旋 建立 与运 行	学校层面		
	专业层面		
	课程层面		

表 7-2 第二组专家用表

复核学校：_____

填表日期：_____

复核内容		实际状态（成效与不足）	改进建议（针对不足提出）
螺旋建立与运行	教师层面		
	学生层面		
引擎驱动与成效			
平台建设与应用	平台建设顶层设计		
	平台建设推进情况		
	平台运行状态与应用		

专家组长_____

专家组成员

附件 2

诊改复核反馈意见

复核学校：_____

日期：_____

一、基本情况

二、实际状态与改进建议

复核内容		实际状态（成效与不足）	改进建议（针对不足提出）
两链打造与实施			
螺旋建立 与运行	学校层面		
	专业层面		
	课程层面		
	教师层面		
	学生层面		

引擎驱动与成效			
平台建设 与应用	平台建设 顶层设计		
	平台建设 推进情况		
	运行状态与 应用		

三、结论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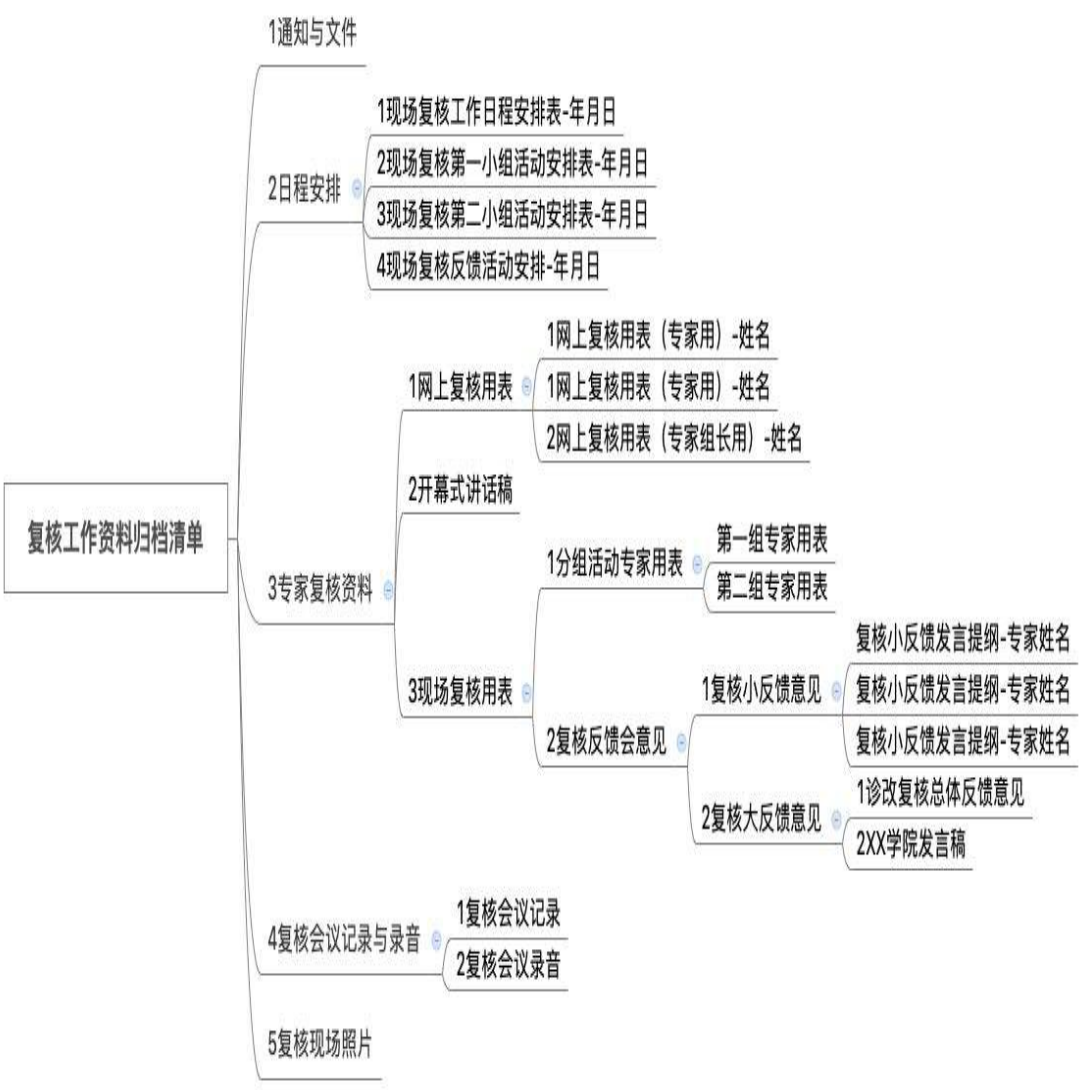
专家组长：

专家组成员：

附件 3

诊改复核资料归档清单

按下图的逻辑格式建立上传至复核管理系统的复核资料归档存储文件夹名、相应存储资料及存档名称命名。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高〔2021〕23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第二批高职诊改 试点院校复核工作的通知

各高职院校：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高职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复核工作的通知》（皖教秘高〔2020〕42号）等文件要求，现就做好我省第二批诊改试点院校复核工作通知如下：

一、复核内容

具体内容见《安徽省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复核工作指引（试行）》。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高职扩招人才培养质量保障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教高〔2020〕3号）要求，将高职扩招人才质量保证情况作为复核重要内容，促进扩招院校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实现高质量就业。

二、复核时间

第二批诊改试点院校（名单见附件1）根据本校复核工作进展情况自行申报复核时间，最终由省教育厅统筹考虑确定。根据

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如不能组织现场复核，将同期在线上完成复核工作，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三、复核院校

第二批诊改试点院校应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以书面方式将诊改复核申请提交至省教育厅高教处，本次不具备复核条件的学校可申请延期复核，最长延期 1 年。

四、材料提交及有关要求

1.接受复核的试点院校应按照《安徽省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复核工作指引（试行）》要求，对表对标整理好“诊改复核学校材料清单”，并单列学校扩招人才培养内部质量保证有关资料，包括学校扩招人才培养质量保障方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学生考核方案、授课教师教案、线上线下教学质量监控、教学事故处理、学校扩招人才培养自我诊断报告等扩招材料。各校诊改实施方案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报省教育厅高教处。

2.在现场复核时间前一个月将资料上传至本校网站平台，并将网址、用户名、密码提交省诊改专委会秘书处，现场复核前两周应停止资料的替换。

3.接受复核的试点院校请根据《关于做好现场复核工作的几点提示》（附件 2）和《现场复核工作日常安排表》（附件 3）中的要求做好专家进场和现场接待工作。

五、联系方式

省诊改专委会秘书处：宋平平 电话：13905530023

电子邮箱：zgmsc@whit.edu.cn

省教育厅：任雯君 万林 电话：0551-62815925

- 附件：1. 第二批拟复核诊改试点院校名单
2. 关于做好现场复核工作的几点提示
3. 现场复核工作日程安排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第二批拟复核诊改试点院校名单

序号	院校名称
1	阜阳职业技术学院
2	安徽工业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3	滁州职业技术学院
4	淮南职业技术学院
5	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6	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7	安徽财贸职业学院
8	淮北职业技术学院
9	安徽工商职业学院
10	六安职业技术学院
11	池州职业技术学院
12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
13	安徽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14	合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5	马鞍山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6	安徽国防科技职业学院
17	亳州职业技术学院
18	安徽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19	安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20	合肥通用职业技术学院
21	安徽国际商务职业学院
22	淮南联合大学
23	铜陵职业技术学院

附件 2

关于做好现场复核工作的几点提示

各有关高职院校：

为进一步规范诊改复核工作，提高复核工作实效，严格复核工作纪律，保证复核工作持续健康发展，现就诊改复核工作期间的有关要求提示如下：

1.学校和专家组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

2.专家组复核工作不得影响学校正常工作和教学秩序。

3.校领导除参加复核汇报会及总结反馈会以外，其他工作时间一律不陪同专家组。

4.学校指派 1 名工作人员具体与专家组秘书做好各项对接工作，可为每个专家工作小组指派 1 名联络员做好协调工作，不必为每个专家配备联络员。

5.学校就近按规定安排专家住宿，不得超标，不必提供额外的生活用品。提供信息资料的 U 盘容量适宜即可。

6.学校原则上在校内安排专家组用餐，按规定标准提供工作餐，复核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各种形式的宴请。

7.学校本着坚持节俭、注重实效的原则，安排交通用车。

8.学校对诊改复核工作可进行综合报道，但须经复核专家组长审阅。不要每天发布专家工作动态。

9.专家劳务费标准执行省厅和学校有关规定。

10.复核工作全程接受社会和广大师生员工监督。

附件 3

现场复核工作日程安排表

日期	时间	工作内容	工作对象	工作地点
第一天	上午	专家报到。	专家	
	下午	专家组预备会，按组别自行安排分组活动。	专家组	
	21:00前	秘书与学校进行工作沟通。	秘书、学校	
第二天	上午	专家组全体成员听取学校、一个扩招专业及两门课程以及教师、学生层面诊改和信息化建设工作汇报。	校领导 相关专业负责人 相关课程负责人 其他代表	
	下午	分组分别听取诊改工作汇报，座谈、交流、走访、查阅相关资料等。	校领导、中层干部、专业与课程负责人、教师、学生	

	晚上	专家组内部会议。	专家组	
第三天	上午	专家分组座谈、交流、走访、查阅相关资料等。	校领导、中层干部、专业与课程负责人、教师、学生	
	下午	专家组内部会议。	专家组	
	晚上	专家准备反馈会交流发言提纲。	专家	
第四天	上午	反馈会。	与学校商定的参会人员	
	下午	专家返程。	专家	

淮北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院行〔2021〕1号

关于印发《调整淮北职业技术学院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委员会的通知》 等三个文件的通知

各部门：

因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经学院研究决定，对淮北职业技术学院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委员会、专家组、督察机构进行相应调整。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原院行〔2017〕68号、院行〔2017〕69号、院行〔2017〕70号相应废止。

附件：

1. 《关于调整淮北职业技术学院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

进工作委员会的通知》

2. 《关于调整淮北职业技术学院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专家组的通知》
3. 《关于调整淮北职业技术学院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督察机构的通知》

淮北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1月12日



附件 1:

关于调整淮北职业技术学院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诊断与改进工作委员会的通知

各部门:

因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现将淮北职业技术学院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委员会成员调整如下:

主 任: 王传贺 魏仕民

副主任: 张 亚 王 伟 任学超 王月辉 袁 伟

委 员: 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及系(部)党政主要领导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 张 亚(兼)

副主任: 赵淑云 王启华

秘 书: 陈 衡 李 飞 赵 峰

办公室组成成员从相关部门抽调。

附件 2:

关于调整淮北职业技术学院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诊断与改进工作专家组的通知

各部门: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现将淮北职业技术学院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专家成员调整如下:

组 长: 魏仕民

副组长: 张 亚 任学超

成 员: 赵淑云 陈之林 查道德 李 芳 徐凤纯

官纪明 刘红松 刘华烈 张 辉 陈 羲

外聘专家 5—8 名

附件 3:

关于调整淮北职业技术学院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诊断与改进工作督察机构的通知

各部门:

因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现将淮北职业技术学院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督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调整如下:王伟任组长。督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监察审计处,李文忠任办公室主任,纪委、监察审计处工作人员任成员。

办公室主要职责是根据不同阶段内不同的诊改任务制定督查计划,并分阶段对全院诊改工作进行定期督促、检查、评议、通报和奖惩,通过执行制度、严明纪律、措施激励来调动全体教职工参与诊改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淮北职业技术学院
HUAIBEI VOCATIONAL & TECHNICAL COLLEGE

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

实施方案



2021年5月

目 录

一、 指导思想.....	1
二、 基本原则.....	2
(一) 诊改和常规工作相结合原则.....	2
(二) 目标导向与问题导向相结合原则.....	2
(三) 自主性与常态化相结合原则.....	2
三、 建设目标与任务.....	3
(一) 工作目标.....	3
(二) 建设任务.....	5
四、 体系建设.....	7
(一) 健全组织机构，明确职能分工.....	7
(二) 完善“两链”打造，找准诊改起点.....	11
(三) 建设智能平台，打造智慧校园.....	15
五、 诊改运行.....	16
(一) 学校层面.....	16
(二) 专业层面.....	16
(三) 课程层面.....	17
(四) 教师层面.....	18
(五) 学生层面.....	20
六、 保障条件.....	21
(一) 组织保障.....	21
(二) 制度保障.....	21
(三) 经费保障.....	21
七、 建设与实施进程.....	22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职业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教育部《关于建立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的通知》(教职成厅〔2015〕2号)《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指导方案(试行)》(教职成司函〔2015〕168号)《关于印发〈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复核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职教诊改〔2018〕25号)和《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首批高职诊改试点院校复核工作的通知》(皖教秘高〔2020〕110号)《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第二批高职诊改试点院校复核工作的通知》(皖教秘高〔2021〕23号)等文件要求,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建立完善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推进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走深走实,促进学校内涵发展和特色发展,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现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指导方案(试行)》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结合学校工作实际,按照“需求导向、自我保证,多元诊断、重在改进”的工作方针,在学校、专业、课程、教师、学生不同层面构建“全员、全方位、全过程”的自我质量保证机制,建立常态化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和可持续的诊断与改进工作机制,全面

推进质量文化建设，持续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办学水平和综合实力，不断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

二、基本原则

（一）诊改和常规工作相结合原则

贯彻全面系统的内部质量管理思想，以建设并运行学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为契机，根据学校“十三五”发展规划要求，制定切实可行、可控、可实现的专项工作计划方案，把诊断与改进工作与常规工作相结合，逐步建立起诊断与改进常态化工作机制，完善目标链、标准链，不断增强内部质量文化氛围，形成内部质量自我提升动力，保证学校各项建设任务落地生根。

（二）目标导向与问题导向相结合原则

以目标和标准体系建设为起点，以事实和数据为基础，围绕“8字螺旋”模型，形成“岗位有目标，目标有考核，考核有标准，标准有实施，实施有监测，监测有诊断，诊断有改进”的“七有”持续诊断改进机制。坚持以问题为导向，透视薄弱环节，持续创新与改进，使执行过程与监督过程形成螺旋循环上升的闭环流程。

（三）自主性与常态化相结合原则

围绕“五纵五横”建设开展常态化诊改工作，构建纵向上决策指挥、质量生成、资源建设、支持服务和监督控制等

五大系统，横向上学校、专业、课程、教师、学生五个层面，建设完整且相对独立的自我质量保证机制，逐步形成全要素网络化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落实诊改工作主体责任，职能部门及全体人员均为质量保证主体，充分体现“三全”（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建立自主性、常态化的质量保证诊断与改进机制。

三、建设目标与任务

（一）工作目标

通过学校诊改工作，引导全体师生员工提升质量意识，促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建立和完善以信息技术为基础，以学生成长成才为中心，以资源保障和育人过程控制为主线具有较强预警功能和激励作用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实现教育教学工作常态化的监控、反馈与改进。不断深化教学质量的标准内涵，实现学校教育教学管理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提升，为学校进一步发展奠定基础。

1. 建立健全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以诊断与改进为手段，以构建内部质量保证体系为抓手，积极推进制度建设，在学校、专业、课程、教师、学生等不同层面建立起完整且相对独立的质量目标与标准、管理制度与规范以及诊断改进与自我保证机制，强化学校决策指挥系统、质量生成系统、资源建设系统、支持服务系统、监

督控制系统和数据平台系统之间的质量依存关系，形成全要素、全过程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2. 强化自主诊断和改进能力

学校根据办学理念、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专业设置与条件、教师队伍与建设、课程体系与改革、教学课堂与实践、教学管理与制度、校企合作与创新、质量监控与成效等人才培养工作要素，切实履行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和改进工作的主体责任，认真开展自主诊改，实现教学管理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提升。

3. 提升教育教学管理信息化水平

积极推进智能化校园建设，强化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在诊改工作中的基础作用，加强同高职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的对接与管理，实时监测人才培养状态数据和校情数据，及时掌握和分析人才培养状况，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完善预警功能，保障自主诊改工作扎实开展。充分发挥信息化手段在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建设中的作用，实现管理和数据分析的信息化，积累相关资料与数据，提高数据分析能力，对教育教学质量各项数据进行分析与研究，为提高教学质量和改进方法提供科学依据。

4. 树立现代质量文化理念

逐步完善学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改制度，引导学校教职工更新理念，树立立足岗位、创新发展的责任意识，树立

服务需求、与时俱进的现代质量文化理念，进行质量文化的顶层设计，制定质量标准和质量管理工作程序，不断吸取国内外先进的质量文化成果，提升质量标准内涵，积极构建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和自主发展创新机制，促进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持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5. 形成诊改工作常态化机制

建立和完善涉及全员、贯穿全程、覆盖全面，纵横衔接、网络互动的常态化诊改工作制度，将诊改工作融入学校日常教育教学和管理全过程，逐步构建富有内生活力和创新动力的常态化诊改工作机制。

（二）建设任务

1. 进一步完善学校质保体系的组织架构

在全校范围内建立健全“全员、全程、全方位”的质量管理机制，充分发挥师生群体的质量主体作用。健全以专业为主的各教学部门二级质量管理机构，明确工作职责、规范工作程序，保证质量生成过程的有效性；教务处、人事处、学生处等相关部门，协调做好“专业、课程、师资、学生”等层面的规划制定、组织实施、支持服务、监督与控制工作；明确全校各部门在质量保证体系中的地位与作用，细化工作职责、岗位职责，以重点工作为抓手，为学校质量保证体系建设提供资源保障、支持服务。

2. 构建立体化质量诊断指标体系，全面实现自我诊改常态化

紧盯学校、师资、专业、课程、学生五个层面，按照“决策指挥、资源建设、支持服务、质量生成、监督控制”的工作主线，系统寻找各层面的质控点、诊断指标，使诊改路径清晰，真正落实各责任主体。通过校内外调研，结合我校的办学定位、发展目标，制定符合实际的质量标准、质量管理制度，以文件的形式予以确认，并加强质量标准的宣传推广工作，使质量标准深入人心，做到质量生成过程有标准可参照、有制度作保障，最终实现诊改工作的常态化。

3. 分步实施,建设“校情数据智能分析平台”

在质量保证体系框架下，建设“校情数据智能分析平台”为数据挖掘、大数据分析提供了可能，“校情数据智能分析平台”是为学校综合管理以及质量保证体系的运行提供技术支持，通过健全统计分析和预警功能，真正实现质量诊断的实时性与科学性。

3. 强化责任意识，推进学校创新发展，培育现代校园质量文化

校园质量文化是学校质保体系建设工作的重要目标，也是学校质保体系建设的基础。通过培育分层次的校园质量文化，保证教育质量的不断提升。一是质量知晓，即知晓质量的概念、质量标准（如专业标准、课程标准、师资标准，学

生发展标准)；二是质量认同，即认同质量的重要性、质量标准的正确性，从而自觉参与质量维护及提高；三是质量建构，即建构创造质量、维护质量的能力，达到人人主动参与质量的创造、维护、提升，从而建构与贯彻质量标准，并不断提升标准内涵，促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四是质量提升，通过建立质量信息采集与反馈机制，建立诊断与改进机制，倒逼质量提升。落实营造校园质量文化的各项举措，通过各种宣传渠道向全体师生发布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与运行实施方案；通过定向宣讲质量意识、培训质量行为，针对不同责任主体，针对不同工作内容，开展本岗位质量内涵研讨及培训，将质量文化从操作层面深入具体工作及个人，构建全员参与的质量文化。通过梳理目标链与标准链，细化工作职责，确定各质量主体的重点工作任务，使全员清楚自己在质量生成中的作用，进一步调动和发挥全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以正确的质量文化指引质量生成，培养全员质量生成的主动性与自觉性。

四、体系建设

(一) 健全组织机构，明确职能分工

1. 成立诊改工作委员会

为推动学校建立常态化人才培养质量自主保证机制，切实做好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促进学校持续提

高人才培养质量，经研究决定，成立淮北职业技术学院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主 任：王传贺 魏仕民

副主任：张 亚 王 伟 任学超 王月辉 袁 伟

委 员：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及系（部）党政主要领导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张 亚（兼）

副主任：赵淑云 王启华

秘 书：陈 衡 李 飞 赵 峰

办公室组成成员从相关部门抽调。

2. 厘清部门工作责任

按照“决策指挥、质量生成、资源建设、支持服务、监督控制” 诊改工作五纵理论的指导，学校结合工作实际，调整部门设置，明确工作职责，确定各单位在纵向五个系统中的定位：

（1）决策指挥系统

诊改工作委员会作为我校决策指挥系统的核心负责统筹推进学校诊改整体工作，由诊改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的实施与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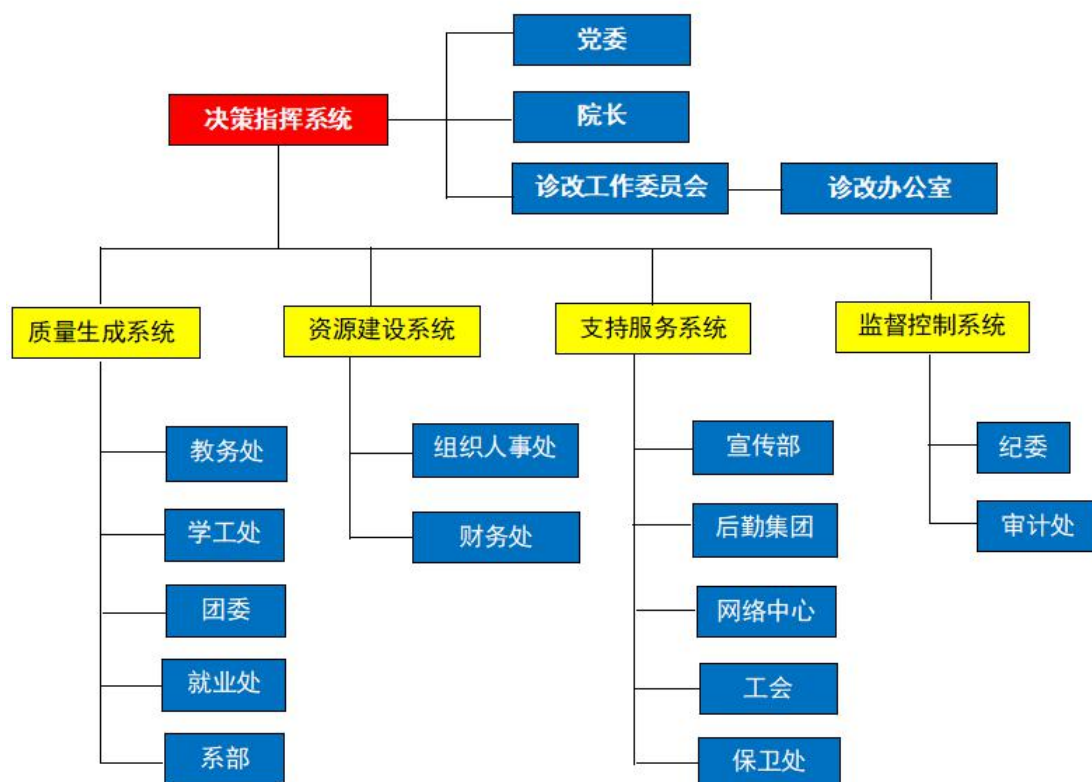


图 1 决策指挥系统

（2）质量生成系统

教务处、学工处、团委、就业处及教学系部统筹建立人才培养、专业课程建设方面的质量目标体系。教务处以质量工程建设为平台，推进品牌专业和课程建设。学工处紧扣学生核心素养要求，从德育、智育、体育与能力四个维度设计制定学生发展体系。教学系部负责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专业标准、课程标准，保证专业建设和教学质量。专业教学团队负责本专业的诊改工作，编制专业建设方案、专业教学标准。通过对学生学习情况分析、用人单位满意度等方面的分析，开展自我诊改，撰写专业诊改报告。课程教学团队负责课程诊改工作，编制课程建设方案、课程标准，通过对课

堂教学情况的分析，撰写课程诊改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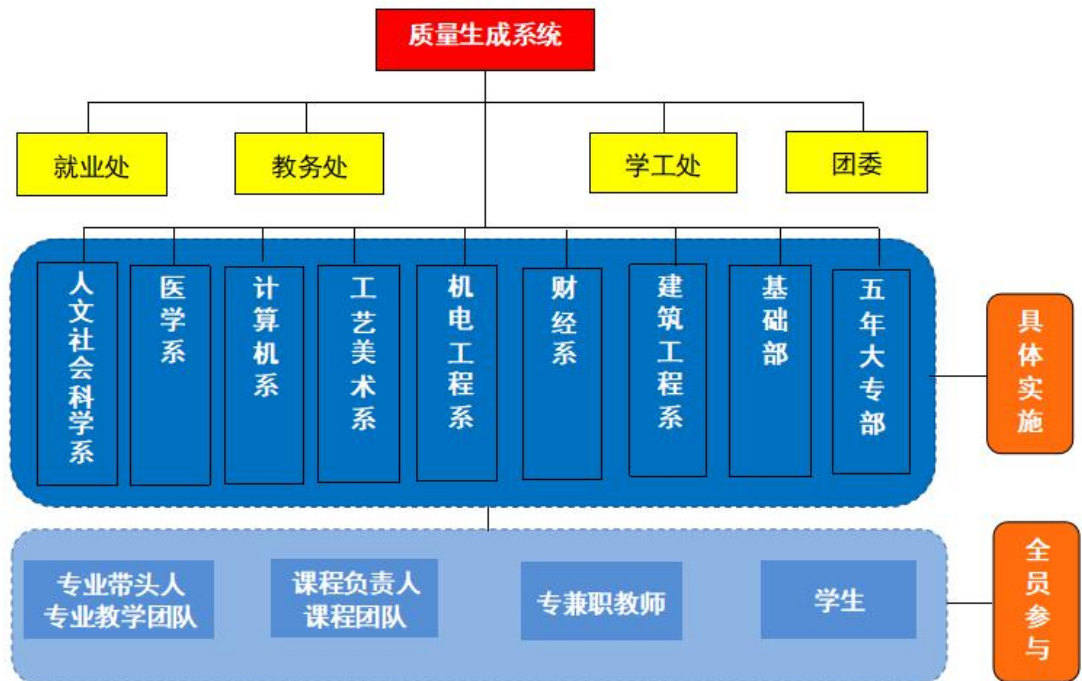


图 2 质量生成系统

（3）资源建设系统

以人事处、财务处等部门为主要资源建设部门。完善相关制度，合理设计流程，丰富教学资源，为质量建设提供资源支持。人事处从师德师风、执教能力与科研实践方面设计制定教师发展质量规划和教师成长发展体系，完善师资管理制度。财务处为质量建设提供财、物的保障。

（4）支持服务系统

以宣传部、网络中心、后勤集团等部门为主要支持服务部门。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完善学校硬件资源建设及智慧校园信息化资源建设，实现诊改数据源实时采集、后台大数据分析评判、生成质量报告等。

（5）监督控制系统

以纪委和审计处为监督控制部门。组织协调学校诊改工作的安排与落实。监督协调诊断与改进过程中工作推进、责任落实等。

（二）完善“两链”打造，找准诊改起点

围绕学校“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确定的“‘皖北第一、全省一流、全国有名’的引领型高水平职业院校和地方技能型高水平大学”建设目标，构建学校的目标体系。逐级落实学校事业发展质量目标、任务与标准，配套制定并完善符合阶段目标预期的标准体系，进而形成目标链、标准链。通过确立可执行性的具体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与运行实施方案建设任务，为质保体系的落实提供清晰的可执行方案，将建设目标落到实处，最终保证学校战略目标的实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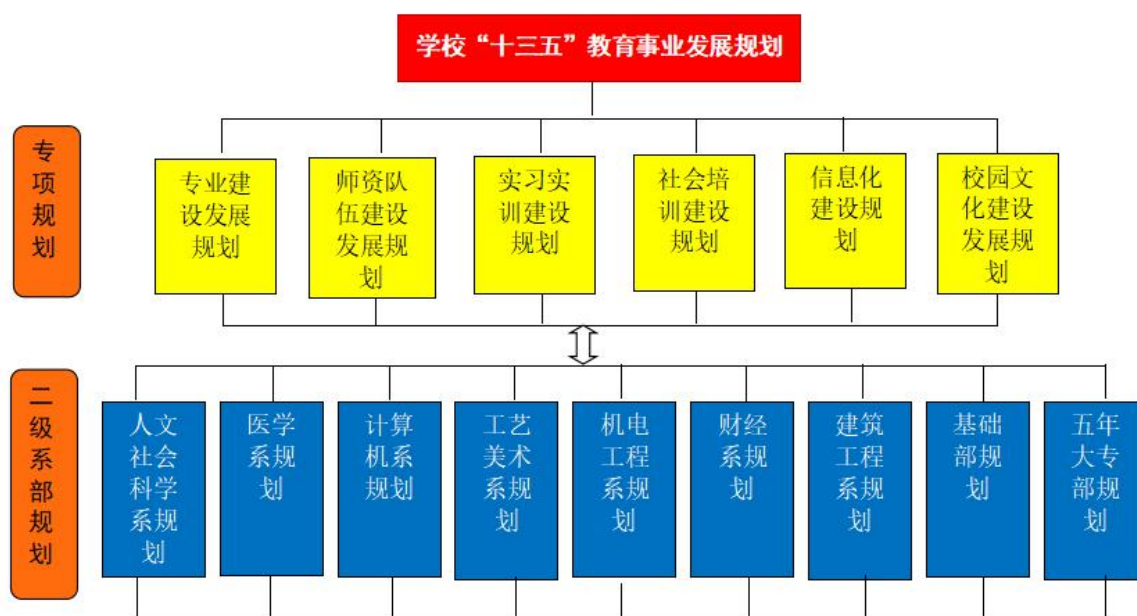


图3 学校目标体系

1. 打造目标链

（1）制定好各类规划，形成目标链

以学校“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为依据，做好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实习实训建设、社会培训建设、信息化建设、校园文化建设等专项规划；系部依据学校规划，完成系部子规划。

（2）做好规划任务分解，明确年度目标

在完成各项规划制定后，由相关职能部门做好规划任务的年度分解，明确每年要完成的任务以及完成任务的部门，为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确定各部门年度工作目标提供依据。

（3）建立规划执行反馈机制，适时修正目标

每年年底对各项规划年度任务的完成情况 & 完成质量进行考核，完成规划年度诊改报告。根据报告结论和情况变化调整规划目标，确保高质量地完成各项建设任务，实现规划目标。

2. 打造标准链

对学校工作和人才培养过程中的重点工作和关键环节进行识别，结合各级规划目标的要求，找准关键环节的质量要素，依据下有合格底线，上有发展空间的原则，制定五层面的分级工作标准，引导各级各类质量责任主体，在保证质量底线的前提下，发挥内生动力，争取更高的质量目标。

（1）制定工作标准。办公室牵头，优化学校机构职责分工，指导部门制定工作标准，实现部门职责和工作标准与学校目标责任体系的有机融合；指导各部门在分解部门职责的基础上，制定岗位工作标准。

（2）建立专业、课程标准，教务处牵头，组织各系学习和参照国家骨干专业、专业资源库、精品在线共享课等项目建设标准，制定本校专业建设与运行质量标准、课程建设与课堂教学的质量标准，明确合格底线，提出优秀标准，激发系部和教师提升专业和课程建设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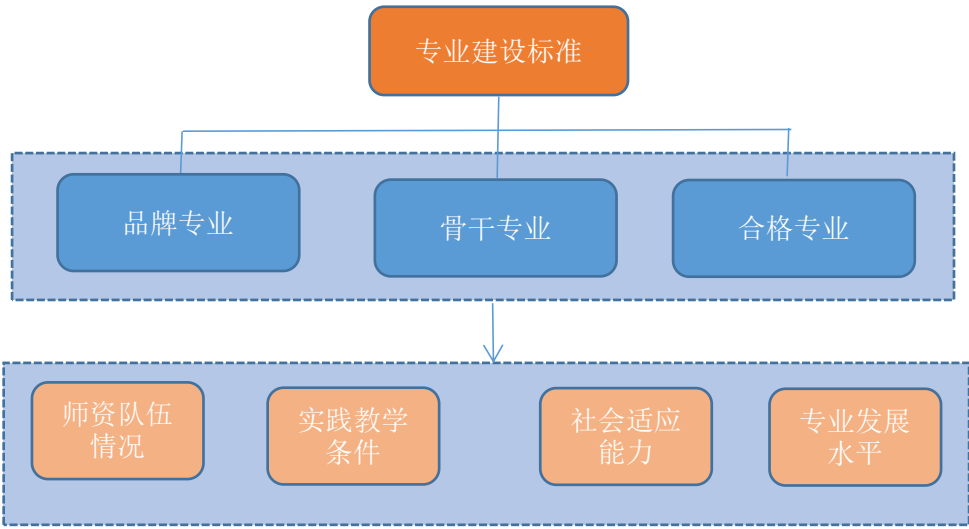


图 4 专业建设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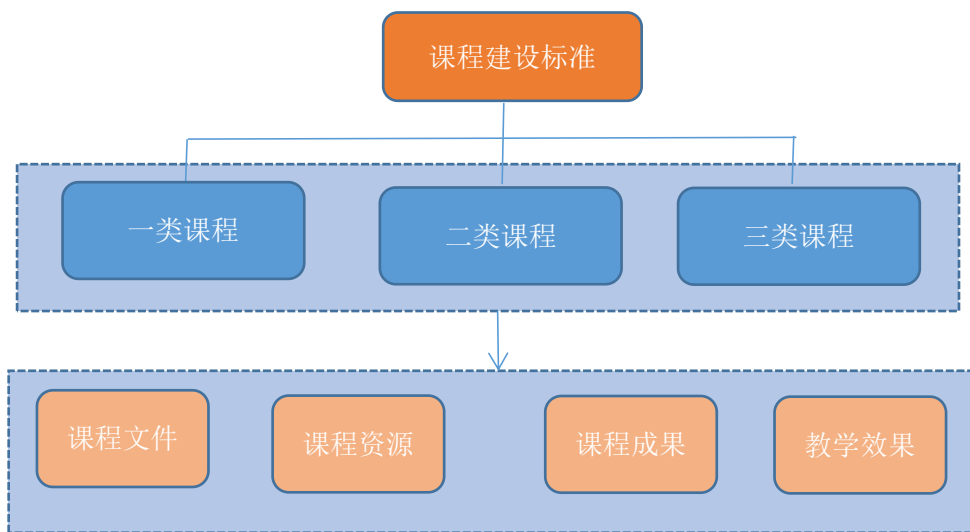


图 5 课程建设标准

（3）制定教师发展标准。人事处牵头，依据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和规划目标，建立校级师资队伍建设和标准；会同系部，共同制定系部教学团队建设标准；结合教师岗位职责，制定师德师风、教学能力、教学效果、教学名师等建设标准，引导教师职业发展，打造名师教学团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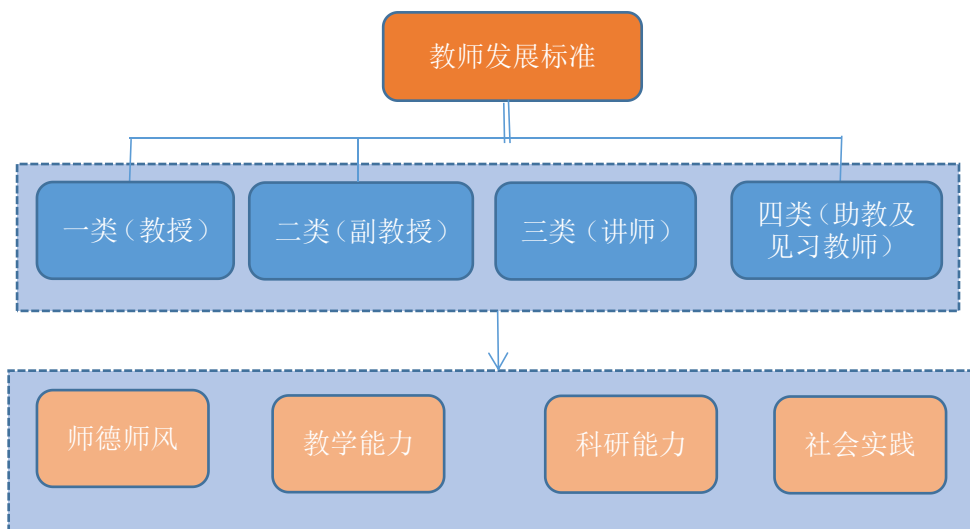


图 6 教师发展标准

（4）设计学生全面发展的标准，学生处牵头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制定学生全面发展的标准，为学生自我诊断和健康发展提供指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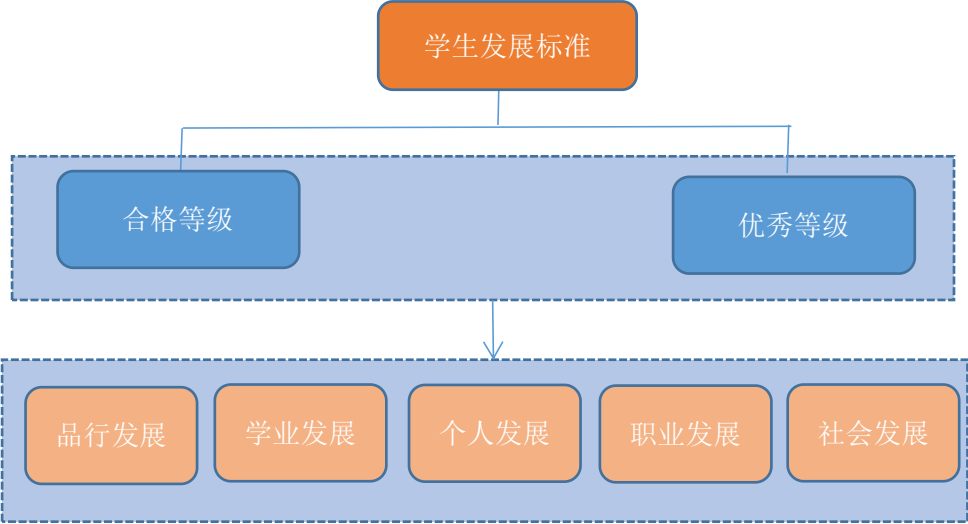


图 7 学生发展标准

（三）建设智能平台，打造智慧校园

1. 不断完善各部门的信息化系统建设，提升学校信息化水平，逐步构建智慧校园生态。不断推进数据共享建设，努力消除数据孤岛，实现教务管理、线上教学平台等系统的数据共享，不断提升数据的可用性。

2. 打造线上教学平台。促进信息化与教育教学相融合，有序推进线上线下混合教学，服务师生信息化教学和泛在学习需要，加强教学质量过程监管，提升教学信息化水平，提高教学质量。

3. 建设校情数据智能分析平台。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建设个性化校情数据智能分析平台，围绕学校、专业、课程、教师和学生 5 个维度进行数据采集、监测、预警、分析，为学校各层面全过程诊改提供智能支撑。

五、诊改运行

（一）学校层面

以学校“十三五”发展规划（2016-2020 年）为依据，指导职能部门分别制定专业建设、师资建设、信息化建设、实习实训建设、社会培训、校园文化建设等 6 个专项规划，指导教学系部制定系部发展子规划，形成上下贯通、目标一致、切实可行的规划体系。分解各级规划目标，形成各层面年度重点任务，通过对重点任务的全过程管理，监控、预警改进，不断提升任务的达成度和完成质量，实现可持续发展和螺旋式上升，确保学校整体目标有效实现。

（二）专业层面

专业层面制定师资队伍建设、实践教学条件、社会适应能力、专业发展水平 4 个维度 21 项指标。制定合格专业、骨干专业、品牌专业的三级建设标准，明确各级专业在教学团队、专业教学资源建设、就业率、毕业生跟踪调研等方面的质量要素及量化指标，引导系部以品牌专业建设为目标，激发专业建设的内生动力，引导专业良性发展。

依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专业建设方案，分年度制定工作计划，确定年度目标，开展以年度为周期的专业诊改。专业教学团队结合诊改信息管理平台，及时采集专业关联数据，平台通过对数据监控，对标预警值，实现实时预警，推动专业教学团队及时作出措施改进，实现动态监控、动态调整。年度诊改周期结束，根据各专业目标达成度，形成专业诊改报告，专业教学团队针对相关指标未达成的原因进行分析，并通过调整培养目标、完善课程体系、优化教学方法等措施进行整改，从而实现专业建设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的螺旋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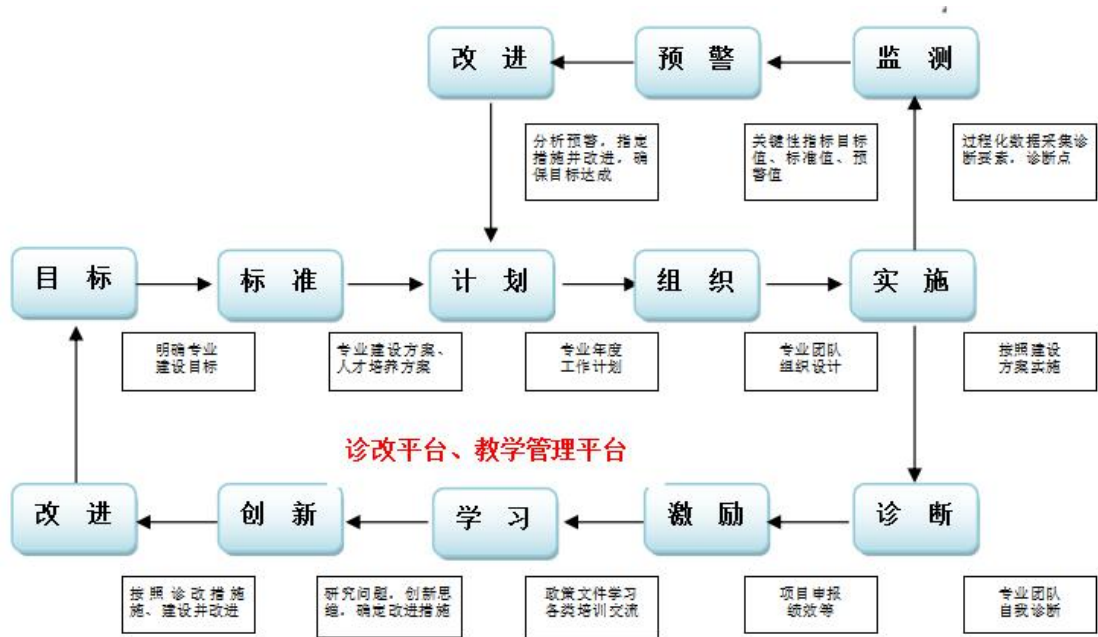


图8 专业层面“8”字型质量改进螺旋

（三）课程层面

课程层面制定课程文件、课程资源、课程成果、教学效

果 4 个维度 11 项指标。制定一类课程、二类课程、三类课程的三级建设标准，明确各级课程在课程标准、课程建设方案、线上教学资源、考核评价等方面的质量要求，引导教师开展课堂革命，提升教学质量。

课程层面诊改以年度为周期，诊改平台动态进行数据填报，对标预警值，达成动态监测、预警功能，并做出相应改进。诊改周期结束，由课程负责人对未达标项加以深度分析，形成自我诊断意见和改进措施，完成课程自诊报告，并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诊改取得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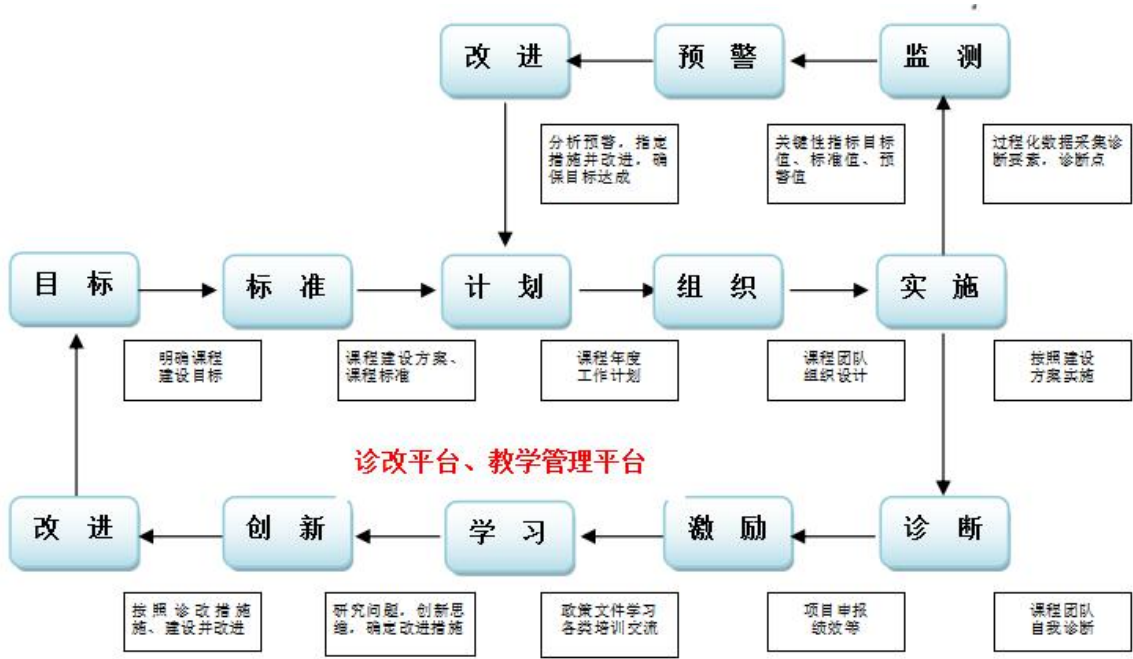


图 9 课程层面“8”字型质量改进螺旋

（四）教师层面

教师层面制定师德师风、教学能力、科研能力、社会实

践 4 个维度 14 项指标。分别制定一类（教授）、二类（副教授）、三类（讲师）、四类（助教及见习期教师）四类标准，明确课程教学、教研项目、教学成果奖、指导学生大赛、企业实践等质量要素及量化指标。引导教师严守师德师风底线，以先进教师为榜样，不断提升执教能力，促进教师职业成长。

教师层面诊改以年度为周期，按照“8”字形螺旋运行单元，教师个人根据教师发展标准监测指标，查看采集的数据，实现动态监控、及时改进。教师根据个人职业生涯发展规划，采集教师个人信息，及时了解自己的规划实施情况，正确定位个人在团体中的发展水平，及时查找自己的不足、发挥特长，撰写教师个人自诊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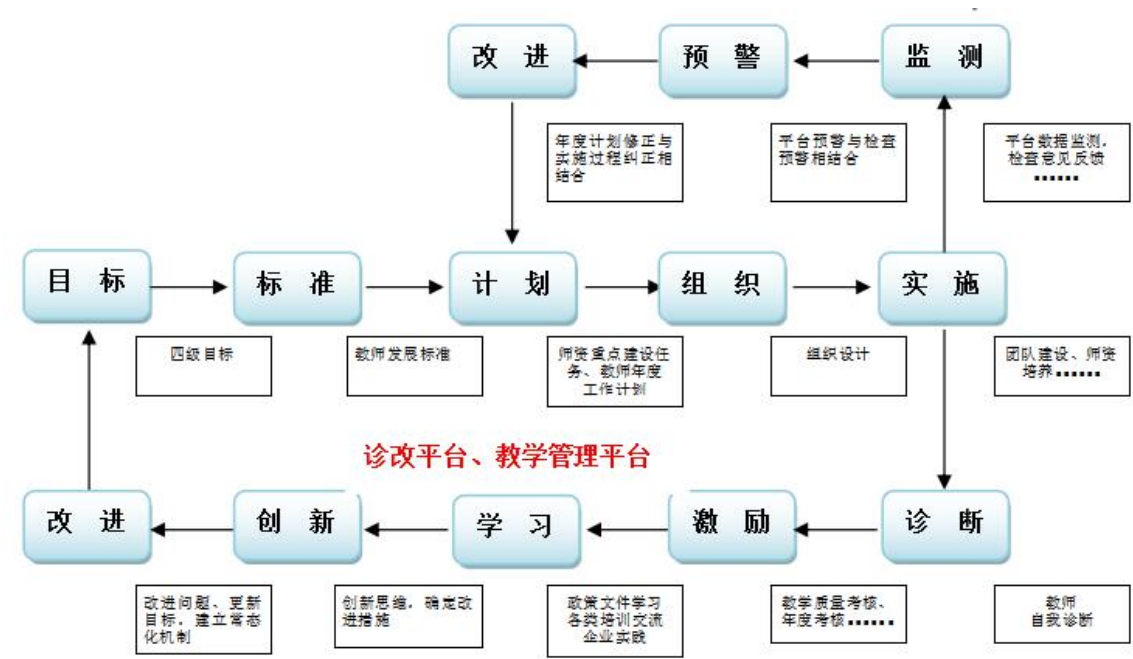


图 10 教师层面“8”字型质量改进螺旋

（五）学生层面

学生层面制定品行发展、学业发展、个人发展、职业发展、社会发展 5 个维度 14 项指标。依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依托学生职业生涯规划，指导学生学会客观地认识自我，确立切合实际的阶段发展目标，制定三年学习计划和未来职业生涯规划。

围绕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要求，确定学生思想道德素质、人文素养、身心健康、身体素质、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等各项指标的合格与优秀标准，引导学生不断完善自我、健康成长。建立学生数据中心，汇集学生的数据信息，对学生进行全面分析画像，让学生及时了解自己优质与不足，引导学生确立客观的、积极向上的学习和人生目标，激发学生全面发展的内生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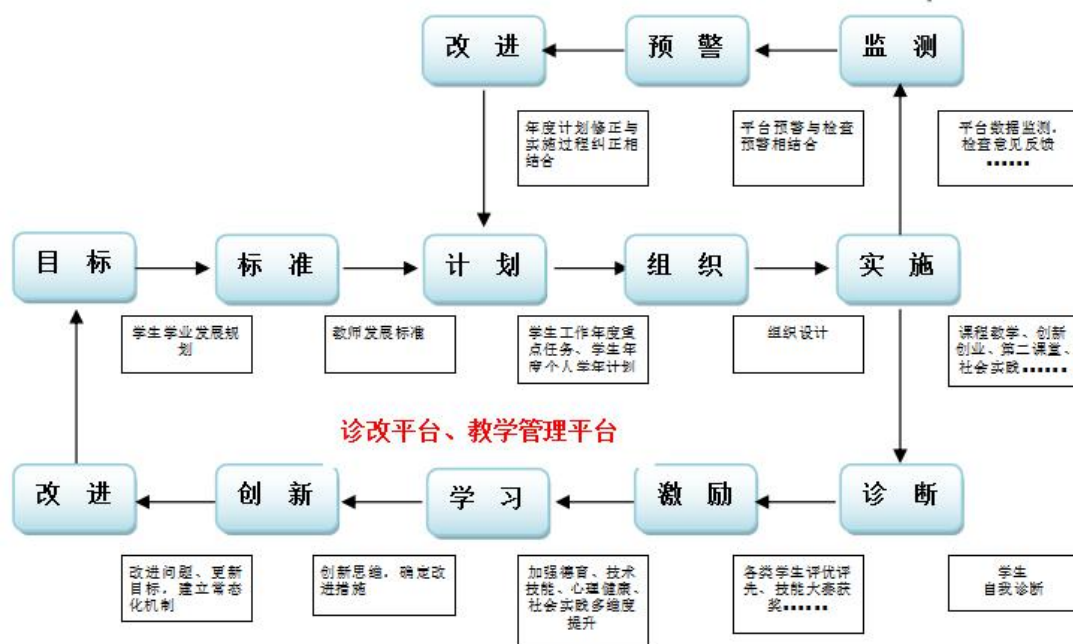


图 11 学生层面“8”字型质量改进螺旋

六、保障条件

（一）组织保障

在校党委的领导下，建立学校、职能部门、系部构成的三级质量保证工作体系。一是学校成立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委员会，对机构、人员、经费等事宜进行决策、保障和支持，诊改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拟定质量保证体系建设方案，统筹全院质量体系的建设和运行工作；二是由院办、教务处、人事处、学工处等部门对接学校、专业、课程、教师、学生层面，分项推进诊改工作落实落细；三是各系部成立诊改工作领导小组，承担具体建设任务，落实质量保证的主体责任。

（二）制度保障

学校不断完善质量管理的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学校质量管理体系，形成常态化诊改机制。建立诊改工作问责和激励机制，明确诊改工作各层面的职能与职责，逐步完善诊改工作绩效考核制度，确保诊改工作顺利实施。

（三）经费保障

学校为全面开展诊改工作提供必要的人、财、物支持。学校年度预算中优先保证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保障诊改

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加强资金的监督检查，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审计，专款专用，专人负责，不得挪用，以防出现资金使用不当的情况。

七、建设与实施进程

表 1 建设与实施进程表

诊改任务	具体工作内容	责任部门	完成时间
健全组织体系	成立诊改工作委员会（下设诊改办公室），健全组织机构，构建系统的组织体系。	诊改办	2017 年
	落实学校、专业、课程、教师、学生层面诊改对接部门，并明确职能分工		2017 年
	厘清各部门在纵向系统中的归属		2017 年
建立目标体系	学校“十三五”发展规划	办公室	2017 年
	学校发展专项规划	专项规划承办部门	2017 年
	各系部发展子规划	系部	2017 年
	教师职业生涯发展规划	人事处	2019 年
	学生学业生涯发展规划	学工处	2019 年
	制定年度重点工作安排，层层分解落实	办公室、职能部门、系部	2019-2021 年
建设标准体系	学校层面标准体系	办公室	2019 年
	专业建设标准、专业建设方案	教务处、系部	2019 年
	课程建设标准、课程建设规划	教务处、系部	2019 年
	教师发展标准	人事处	2019 年
	学生发展标准	学工处	2019 年
打造智慧校园	完善线上教学平台建设	教务处	2019-2021 年
	建设诊改工作平台	网络中心	2018 年
	升级教务管理系统	教务处	2018 年